

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
油墨产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1.1 废水.....	21
4.1.2 废气.....	23
4.1.3 噪声.....	23
4.1.4 固体废物.....	2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检测内容.....	3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38
8.2 人员资质	4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9 验收监测结果	48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4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8
9.2.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64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5
9.2.6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65
10 环保检查结果	67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67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67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7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68
11 验收监测结论	69
11.1 废水	69
11.2 废气	69
11.3 噪声	69
11.4 固体废弃物	70
11.5 后续工作	70
11.6 结论	70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72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73
附图 3、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74
附图 4、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75
附图 5、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76
附图 6、采样图片	77

附图 7、现场图片	78
附图 8、公示	81
附件 1、营业执照	83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84
附件 3、环评批复	85
附件 4、分析报告备案意见	89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90
附件 6、项目危险废物合同	126
附件 7、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32
附件 8、验收组专家高级工程师及身份证明	136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9
1.1 设计过程简况	139
1.2 施工过程简况	139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9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40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40

1 项目概况

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德庆县精细化工基地，地理坐标为：N23°9'32.67"，E111°48'52.71"。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油墨，由于市场、资金等原因，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产量为2万吨（年产改性树脂油墨3500吨、胶印平版油墨3500吨、热固轮转油墨3000吨、胶印轮转油墨3000吨、UV油墨2000吨、丝网油墨2000吨、水性油墨3000吨）。建设项目全厂总占地面积55888m²，总建筑面积34720.5m²，项目分两期建设。①项目在保持车间功能不变的情况下将一期丙类油墨车间1占地缩小，由5625m²缩小至3850m²，腾出的空地用于作为产品调整罐区域，为满足生产时的物料调度需要，调整后项目的生产内容及产品均未发生变化。②为提高产品的品质，减少产品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生，同时减少产品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用280#溶剂油代替310#彩色油墨溶剂油。280#溶剂油为高沸点石油系溶剂，成分主要为矿物油，芳烃含量极低（经检测为0.025%），无毒、无臭、安全性好。③原环评报告生产改性松香酚醛树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企业为减少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同时保证废气的处理效率，改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④企业将120万大卡（带蒸汽发生器）燃生物质燃料的导热油炉改造为120万大卡（带蒸汽发生器）燃天然气的导热油炉，供热规模不变。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产品种类和规模均不发生变化，且改造后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2012年6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3年2月17日，获得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发文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1年9月：取得《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油墨产品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专家意见。

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22666645763XK001P，有效期为2022-03-07至2027-03-06。

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发布的《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6月13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县分局备案，备案号：441226-2023-0015-L。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13年开工建设，后因设备不满足市场等因素延长整改时间，于2021年9月23日取得《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油

墨产品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专家意见，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整改并重新安装，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竣工，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开始调试。

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建设项目设备设施及其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油墨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油墨产品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中一期的建设内容。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和 2023 年 8 月 4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意见及建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2)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号）；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14)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 (2) 《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油墨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12月；

（2）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原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油墨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2013年2月17日；

（3）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关于《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油墨产品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的备案意见】，2021年11月24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饮食业油烟/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202308016；

（2）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德庆县精细化工基地，地理坐标为：N23°9'32.67"，E111°48'52.7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北面为德森木业；东面隔主干道为宝骏化工和天龙化工，南面为基地主干道和大亚木业，西面为扬光油墨和建混装饰材料，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见表 3-1。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中垌村	-949	3013	居住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面	3132
上新村	-830	1915	居住区			北面	2098
大文村	-610	1359	居住区			北面	1579
格木村	-3422	1168	居住区			西北面	3639
九江	-3751	202	居住区			西面	4078
新圩镇	-4060	18	居住区			西面	4066
德庆县水务局	-3760	-494	单位			西南面	3776
德庆县城	-3540	-1915	居住区			西南面	4000
德庆县人民政府	-2965	-1691	单位			西南面	3480
德庆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265	-239	单位			西南面	3619
德庆县水利局	-4155	-2416	单位			西南面	4746
德庆县技术质量监督局	-2778	-2315	单位			西南面	3615
大桥村	-417	-2517	居住区			南面	2555
南瑶村	-1928	-3708	居住区			西南面	4090
教师村	233	-3918	居住区			南面	3937
中国海事	856	-3635	单位			南面	3741
南江口人民医院	450	-3977	医院			南面	4010
西江林场医院	2020	-3884	医院			东南面	4373
江底	3442	3204	居住区			东北面	4672
塘北村	3485	2416	居住区			东北面	4293
建华寨	4363	1269	居住区	东北面	4485		
大同村	4772	853	居住区	东面	4847		
柳树垌	3732	302	居住区	东面	3709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官车村	3904	-496	居住区			东面	3934
上咀村	4257	-1486	居住区			东南	4501
赤土	3602	1774	居住区			东南	4015

注：以项目中心点位原点（0,0），东西方向为X轴（东面为正方向，西面为负方向），南北方向为Y轴（北面为正方向，南面为负方向）。

项目验收期间，无新增敏感点。本次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企业将原120万大卡（带蒸汽发生器）燃生物质燃料的导热油炉改造为现120万大卡（带蒸汽发生器）燃天然气的导热油炉，供热规模不变。项目全厂总占地面积55888m²，总建筑面积34720.5m²，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产量为2万吨（年产改性树脂油墨3500吨、胶印平版油墨3500吨、热固轮转油墨3000吨、胶印轮转油墨3000吨、UV油墨2000吨、丝网油墨2000吨、水性油墨3000吨）。

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和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3-2，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和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3-3。

表3-2 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和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一期）	分析报告（一期）	实际建设（一期）	
捏合机	85KW	10	10	4	未建6台
珠墨机	65KW	13	13	5	未建8台
三辊机40（405）	22KW	20	20	9	未建11台
液压三辊机	57KW	20	20	7	未建13台
分散机	34KW	10	10	9	未建1台
真空搅拌机	35KW	12	12	3	未建9台
反应锅	8T	6	6	6	一致
反应锅	6T	3	3	3	一致
反应锅	16T	2	2	2	一致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一期）	分析报告（一期）	实际建设（一期）	
对稀罐	10T	1	1	1	一致
对稀罐	5T	2	2	2	一致
大油罐	50T	5	5	5	一致
大油罐	150T	5	5	5	一致
罐装机	11KW	30	30	11	未建 19 台
导热油炉(生物质)	120 万大卡	1	0	0	优化导热油炉燃烧燃料
导热油炉(天然气)	120 万大卡	0	1	1	
导热油炉(生物质)	150 万大卡	1	1	1	一致
连接料罐	30T	6	6	6	一致
连接料罐	50T	6	6	6	一致
水泵油泵	3KW	20	20	20	一致
半成品油墨罐	/	10	10	0	未建 10 台
真空泵	3KW	15	15	2	未建 13 个
产品调整罐	50m ³	6	0	0	未建 12 个
产品调整罐	20m ³	0	12	12	

表 3-3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和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一期）	分析报告建设内容（一期）	实际建设内容（一期）	与环评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主要建筑物	设有办公楼、值班楼、公用工程费、消防泵房、门卫 1、门卫 2、丙类仓库 1、丙类仓库 4、甲类树脂车间 1、丙类油墨车间 1 等，厂区基底面积约为 12459.5m ² 。	设有办公楼、值班楼、公用工程费、消防泵房、门卫 1、门卫 2、丙类仓库 1、丙类仓库 4、甲类树脂车间 1、丙类油墨车间 1 等，厂区基底面积约为 10684.5m ² 。	设有办公楼、值班楼、公用工程费、消防泵房、门卫 1、门卫 2、丙类仓库 1、丙类仓库 4、甲类树脂车间 1、丙类油墨车间 1 等，厂区基底面积约为 10684.5m ² 。	项目保持丙类油墨车间 1 功能不变的情况下占地面积由 5625m ² 缩小至 3850m ² ，腾出的空地用于作为产品调整罐区域
	主要构筑物	设有丙类立式罐区、产品调整罐区 1（330m ³ ）、泵区、事故收集池（396m ³ ）、污水池（189m ³ ）、消	设有丙类立式罐区、产品调整罐区 1（345m ³ ）、泵区、事故收集池 1（400m ³ ）、事故收集池 2（200m ³ ）、初	设有丙类立式罐区、产品调整罐区 1（345m ³ ）、泵区、事故收集池 1（400m ³ ）、事故收集池 2（200m ³ ）、	项目将丙类油墨车间 1 腾出的空地用于作为产品调整罐区域；项目将事故收集池 1 完善为 400m ³ ，

		防水池 (486m ³)。	期雨水池 (70m ³)、污水池 (189m ³)、消防水池 (486m ³)。	初期雨水池 (70m ³)、污水池 (189m ³)、消防水池 (486m ³)。	并新增一个 200m ³ 的事故收集池 2 和一个 70m ³ 的初期雨水池，确保企业在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能够满足事故废水等的贮存量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项目酚醛树脂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生活污水和油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到园区污水处理站；冷却水系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系统（锅炉废水和反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树脂喷淋废水和酚醛树脂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生活污水和油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到园区污水处理站；冷却水系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系统（锅炉废水和反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树脂喷淋废水和酚醛树脂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生活污水和油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到园区污水处理站；冷却水系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系统（锅炉废水和反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完善了废水种类
	能源	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部门提供；天然气由德庆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部门提供；天然气由德庆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部门提供；天然气由德庆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项目酚醛树脂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生活污水和油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到园区污水处理站；冷却水系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系统（锅炉废水和反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项目树脂喷淋废水和酚醛树脂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生活污水和油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到园区污水处理站；冷却水系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系统（锅炉废水和反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项目树脂喷淋废水和酚醛树脂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生活污水和油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到园区污水处理站；冷却水系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系统（锅炉废水和反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完善了废水种类
	废气治理	①树脂车间 1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①树脂车间 1 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排	①树脂车间 1 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	优化治理设施

工程	②改性油墨车间1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③1台120万大卡和1台150万大卡燃生物质的导热油炉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40m排气筒排放；④车间研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放；②改性油墨车间1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③2台导热油炉共用一根排气筒，1台150万大卡燃生物质的导热油炉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1台120万大卡燃天然气的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尾气；④车间研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放；②改性油墨车间1搅拌工序为单独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研磨、珠磨、搅拌和捏合工序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同一条15m排气筒排放；③2台导热油炉共用一根排气筒，1台150万大卡燃生物质的导热油炉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1台120万大卡燃天然气的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尾气，尾气经20m排气筒排放；④车间采用密闭研磨机，研磨粉尘自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4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和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使用原辅材料及燃料与实际使用原辅材料及燃料对比一览表

名称	使用量 (t/a)			与环评是否一致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一期)	分析报告 (一期)	实际建设 (一期)	
松香	7000	7000	7000	一致
310#彩色油墨溶剂	5000	0	0	为提高产品的品质，减少产品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生，用280#溶剂油代替310#彩色油墨溶剂油
280#溶剂油	0	5000	5000	
颜料	3000	3000	3000	一致
助剂	1000	1000	1000	一致
填料	2560	2560	2560	一致
多聚甲醛	500	500	500	一致
丁基苯酚	200	200	200	一致
辛基酚	300	300	300	一致
季戊四醇	300	300	300	一致
硫酸	100	100	100	一致
大豆油	2000	2000	2000	一致
亚麻油	1000	1000	1000	一致

名称	使用量 (t/a)			与环评是否一致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一期)	分析报告 (一期)	实际建设 (一期)	
桐油	1000	1000	1000	一致
包装纸箱	166 万个	166 万个	166 万个	一致
包装片罐	1500 万个	1500 万个	1500 万个	一致
包装真空罐	500 万个	500 万个	500 万个	一致
天然气	0	80 万 Nm ³ /a	80 万 Nm ³ /a	企业将 120 万大卡 (带蒸汽发生器) 燃生物质燃料的导热油炉改造为 120 万大卡 (带蒸汽发生器) 燃天然气的导热油炉, 供热规模不变。
生物质燃料	10800	6000	6000	

注：原料调整不会导致生产工艺的变化，且排放的污染物有所减少；不涉及新增用地，产品种类和规模均不发生变化，且改造后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3.4 水源及水平衡.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分为树脂废气喷淋、酚醛树脂废水、油墨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锅炉系统（锅炉废水、反冲洗废水）、绿化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14120t/a。

②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4236t/a，树脂喷淋废水和酚醛树脂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生活污水和油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到园区污水处理站；冷却水系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系统（锅炉废水和反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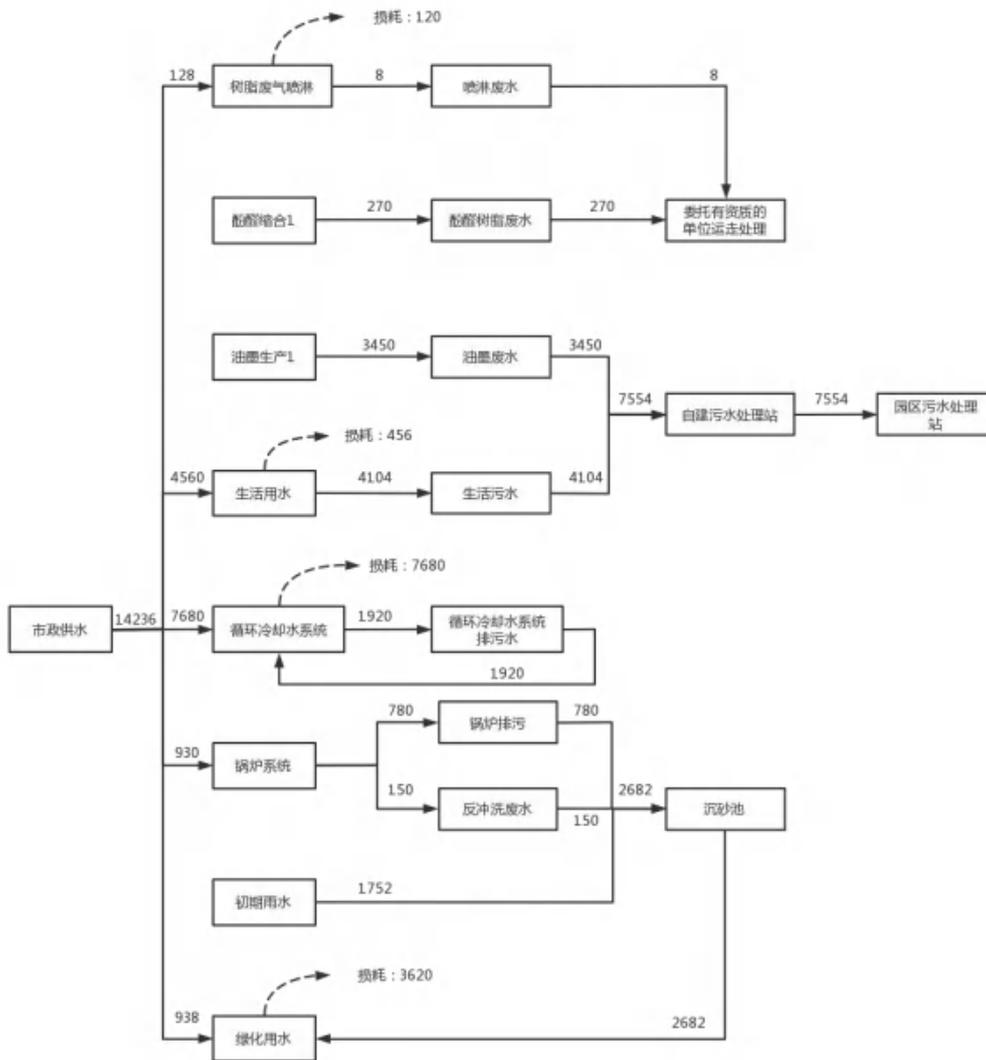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改性树脂油墨、胶印平版油墨、热固轮转油墨、胶印轮转油墨、UV 油墨、丝网油墨、水性油墨。

本项目所生产的油墨均采用改性松香酚醛树脂作为连结料，再通过添加不同比例的各类助剂、填料、颜料，通过研磨分散过滤等工艺，产生不同种类的油墨。因此本项目油墨生产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①合成改性松香酚醛树脂；②调配制作油墨产品。

1、改性松香酚醛树脂生产流程

(1) 以丁基苯酚或辛基酚为原料，与多聚甲醛或者甲醛溶液在 NaOH 的存在下制成可溶性酚醛树脂。这种树脂是一种流动性的浆状体，称为酚醛浆。生成酚醛浆后，由于体系中存在 NaOH，因此需用稀硫酸将 pH 调节至 7.0，并用水进行洗涤。

(2) 松香投入加热锅中熔化，升温至 180℃，将第一步得到的酚醛浆缓慢加入熔化的松香中，进行加成反应，加成产物再与多元醇酯化，升温后脱水。检测各项指标合格后，冲入植物油和溶剂油调整达到质量标准，即为改性松香酚醛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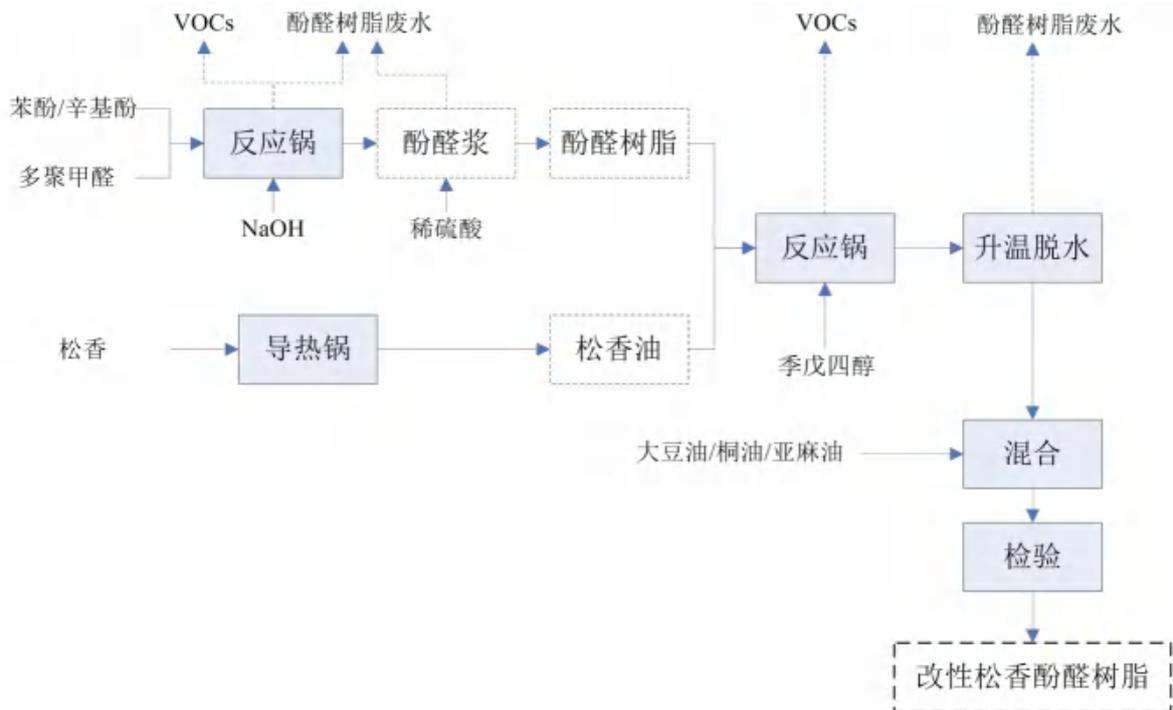


图 3-2 改性松香酚醛树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改性树脂油墨生产流程

(1) 配料捏合

在常温常压条件下，将树脂、助剂、填料按 8:1:1 的工艺配比，经计量后投入配料桶内，通过高速搅拌 10~20min 至各种配料初步搅拌均匀。将初步搅拌均匀的物料通过捏合机，挤出物料中多余的水分。

(2) 研磨调整工段

将初步分散的料浆送至砂磨机中利用研磨机的高剪切力将颜料彻底分散在连接料中，使颜料颗粒细度达到预定要求。

(3) 过滤

油墨根据产品要求采用不同目数的滤网过滤，颗粒较大的滤渣回用于生产，滤液作为成品，出料，取样。

(4) 检测、包装

取样送至实验室检验，检验合格后将成品分装至包装材料内，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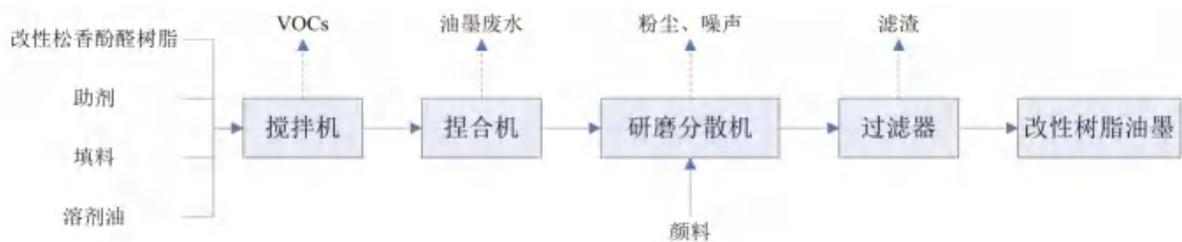


图 3-3 改性树脂油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3、胶印平版油墨生产流程

(1) 配料捏合

在常温常压条件下，按工艺配比将树脂、助剂、溶剂油、填料等经计量后投入配料桶内，通过高速搅拌 10~20min 至各种配料初步搅拌均匀。将初步搅拌均匀的物料通过捏合机，挤出物料中多余的水分。

(2) 研磨调整工段

将初步分散的料浆送至砂磨机中利用研磨机的高剪切力将颜料彻底分散在连接料中，使颜料颗粒细度达到预定要求。

(3) 过滤

油墨根据产品要求采用不同目数的滤网过滤，颗粒较大的滤渣回用于生产，滤液作为成品，出料，取样。

(4) 检测、包装

取样送至实验室检验，检验合格后将成品分装至包装材料内，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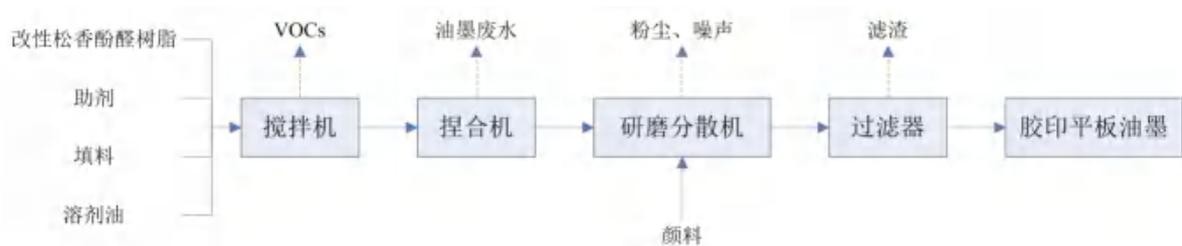


图 3-4 胶印平版油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4、热固轮转油墨生产流程

(1) 配料捏合

在常温常压条件下，按工艺配比将树脂、溶剂油、助剂等经计量后投入配料桶内，通过高速搅拌 10~20min 至各种配料初步搅拌均匀。将初步搅拌均匀的物料通过捏合机，挤出物料中多余的水分。

(2) 研磨调整工段

将初步分散的料浆送至砂磨机中利用研磨机的高剪切力将颜料彻底分散在连接料中，使颜料颗粒细度达到预定要求。

(3) 过滤

油墨根据产品要求采用不同目数的滤网过滤，颗粒较大的滤渣回用于生产，滤液作为成品，出料，取样。

(4) 检测、包装

取样送至实验室检验，检验合格后将成品分装至包装材料内，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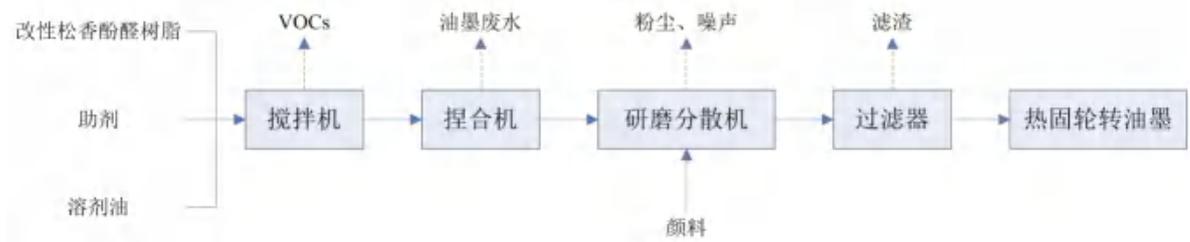


图 3-5 热固轮转油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5、胶印轮转油墨生产流程

(1) 配料捏合

在常温常压条件下，按工艺配比将树脂、溶剂油、助剂等经计量后投入配料桶内，通过高速搅拌 10~20min 至各种配料初步搅拌均匀。将初步搅拌均匀的物料通过捏合机，挤出物料中多余的水分。

(2) 研磨调整工段

将初步分散的料浆送至砂磨机中利用研磨机的高剪切力将颜料彻底分散在连接料中，使颜料颗粒细度达到预定要求。

(3) 过滤

油墨根据产品要求采用不同目数的滤网过滤，颗粒较大的滤渣回用于生产，滤液作为成品，出料，取样。

(4) 检测、包装

取样送至实验室检验，检验合格后将成品分装至包装材料内，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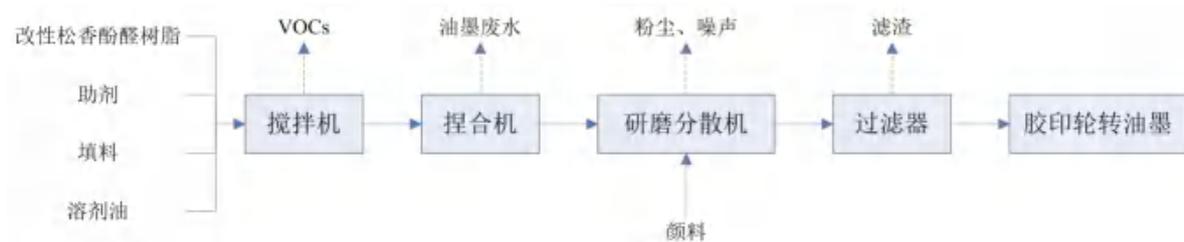


图 3-6 胶印轮转油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6、UV 油墨生产流程

(1) 配料捏合

在常温常压条件下，按工艺配比将树脂、溶剂油、助剂等经计量后投入配料桶内，通过高速搅拌 10~20min 至各种配料初步搅拌均匀。将初步搅拌均匀的物料通过捏合机，挤出物料中多余的水分。

(2) 研磨调整工段

将初步分散的料浆送至砂磨机中利用研磨机的高剪切力将颜料彻底分散在连接料中，使颜料颗粒细度达到预定要求。

(3) 过滤

油墨根据产品要求采用不同目数的滤网过滤，颗粒较大的滤渣回用于生产，滤液作为成品，出料，取样。

(4) 检测、包装

取样送至实验室检验，检验合格后将成品分装至包装材料内，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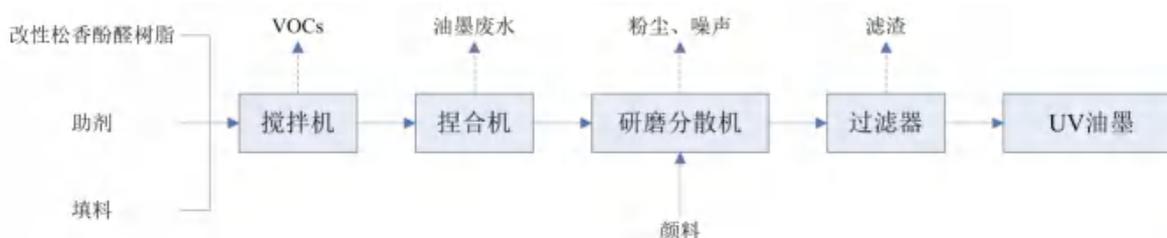


图 3-7 UV 油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7、丝网油墨生产流程

(1) 配料捏合

在常温常压条件下，按工艺配比将树脂、溶剂油、助剂等经计量后投入配料桶内，通过高速搅拌 10~20min 至各种配料初步搅拌均匀。将初步搅拌均匀的物料通过捏合机，挤出物料中多余的水分。

(2) 研磨调整工段

将初步分散的料浆送至砂磨机中利用研磨机的高剪切力将颜料彻底分散在连接料中，使颜料颗粒细度达到预定要求。

(3) 过滤

油墨根据产品要求采用不同目数的滤网过滤，颗粒较大的滤渣回用于生产，滤液作为成品，出料，取样。

(4) 检测、包装

取样送至实验室检验，检验合格后将成品分装至包装材料内，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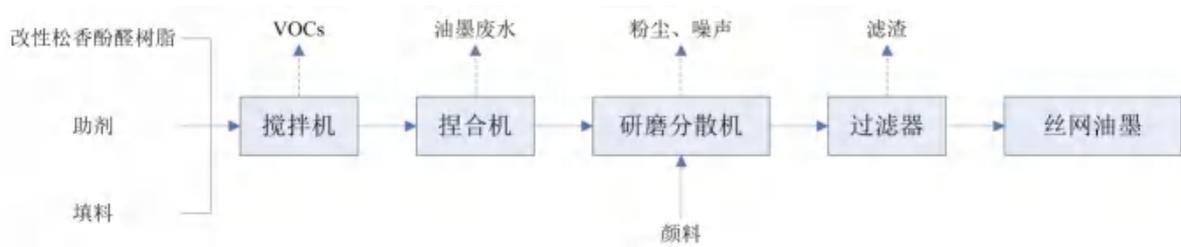


图 3-8 丝网油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8、水性油墨生产流程

(1) 配料捏合

在常温常压条件下，按工艺配比将树脂、溶剂油、助剂等经计量后投入配料桶内，通过高速搅拌 10~20min 至各种配料初步搅拌均匀。将初步搅拌均匀的物料通过捏合机，挤出物料中多余的水分。

(2) 研磨调整工段

将初步分散的料浆送至砂磨机中利用研磨机的高剪切力将颜料彻底分散在连接料中，使颜料颗粒细度达到预定要求。

(3) 过滤

油墨根据产品要求采用不同目数的滤网过滤，颗粒较大的滤渣回用于生产，滤液作为成品，出料，取样。

(4) 检测、包装

取样送至实验室检验，检验合格后将成品分装至包装材料内，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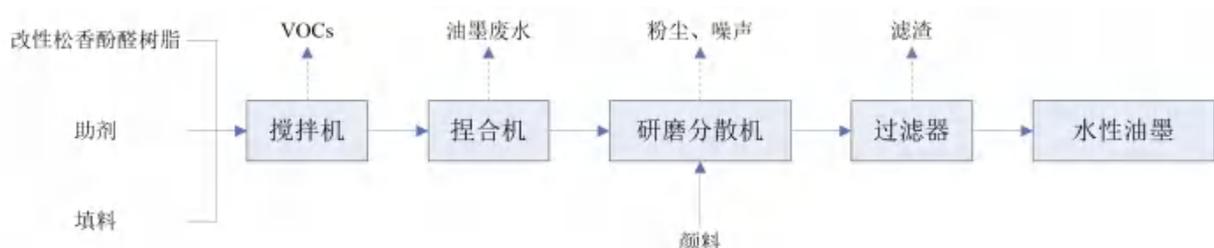


图 3-9 水性油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油墨的生产	本项目主要从事油墨的生产	本项目主要从事油墨的生产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 万吨油墨（一期 2 万吨油墨）	年产 5 万吨油墨（一期 2 万吨油墨）	年产 2 万吨油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大冲河、西江，是水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选址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2012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SO ₂ : 2.76t/a, NO _x : 11.01t/a, VOCs: 42.525t/a	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大冲河、西江，是水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选址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2012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SO ₂ : 2.76t/a, NO _x : 11.01t/a, VOCs: 42.525t/a	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大冲河、西江，是水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选址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2012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SO ₂ : 2.76t/a, NO _x : 11.01t/a, VOCs: 42.525t/a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德庆县精细化工基地。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选址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图调整，丙类油墨车间 1 面积减小，将原批复的调整罐区位置调整至丙类油墨车间 1 北侧，调整后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选址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图调整，丙类油墨车间 1 面积减小，将原批复的调整罐区位置调整至丙类油墨车间 1 北侧，调整后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未发	否

			且周边未新增敏感点。	生变化，且周边未新增敏感点。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改性松香酚醛树脂：原料→反应锅、导热锅→反应锅→升温脱水→混合→检验；改性树脂油墨、胶印平版油墨、热固轮转油墨、胶印轮转油墨、UV 油墨、丝网油墨、水性油墨：原料→搅拌机→捏合机→研磨分散机→过滤器→各成品。</p>	<p>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将原批复的6个50m³丙类调整罐调整为12个20m³丙类调整罐，用于物料的生产调度；用280#溶剂油代替310#彩色油墨溶剂，替代后可以减少油墨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的产生，从而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其中一台导热油炉的燃料由生物质改为天然气，排污量减小。</p>	<p>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将原批复的6个50m³丙类调整罐调整为12个20m³丙类调整罐，用于物料的生产调度；用280#溶剂油代替310#彩色油墨溶剂，替代后可以减少油墨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的产生，从而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其中一台导热油炉的燃料由生物质改为天然气，排污量减小。</p>	否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无	无	无	否

8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废气：①树脂车间 1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②改性油墨车间 1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③1 台 120 万大卡和 1 台 150 万大卡燃生物质的导热油炉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排气筒排放；④车间研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酚醛树脂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生活污水和油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到园区污水处理站；冷却水系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系统（锅炉废水和反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废气：①树脂车间 1 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排放；②改性油墨车间 1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③2 台导热油炉共用一根排气筒，1 台 150 万大卡燃生物质的导热油炉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尾气经 30m 排气筒排放，1 台 120 万大卡燃天然气的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尾气，尾气经 30m 排气筒排放；④车间研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项目树脂喷淋废水和酚醛树脂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生活污水和油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到园区污水处理站；冷却水系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系统（锅炉废水和反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废气：①树脂车间 1 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②改性油墨车间 1 搅拌工序为单独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余研磨、珠磨、搅拌和捏合工序由两套风机分别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三股废气汇合同一条 15m 排气筒排放；③2 台导热油炉共用一根排气筒，1 台 150 万大卡燃生物质的导热油炉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1 台 120 万大卡燃天然气的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尾气，尾气经 20m 排气筒排放；④车间采用密闭研磨机，研磨粉尘自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项目树脂喷淋废水和酚醛树脂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生活污水和油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到园区污水处理站；冷却水系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系统（锅炉废水和反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p>	否
---	--	--	--	---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有 1 个废气主要排放口，高度为 15m	项目有 1 个废气主要排放口，高度为 18m	项目有 1 个废气主要排放口，高度为 20m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消声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消声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消声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颜料粉尘收集后回用于颜料研磨调整工序中；灰渣收集后定期外售附近的农户或农业公司利用；酚醛树脂废水、原料包装桶（罐）、油墨滤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油墨滤渣和颜料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灰渣收集后定期外售附近的农户或农业公司利用；酚醛树脂废水、树脂废气喷淋废水、原料包装桶（罐）、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油墨滤渣和颜料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灰渣收集后定期外售附近的农户或农业公司利用；酚醛树脂废水、树脂废气喷淋废水、原料包装桶（罐）、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保证各环境风险单元防控设施的可用性，完成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管理制度	项目保证各环境风险单元防控设施的可用性，完成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管理制度	项目保证各环境风险单元防控设施的可用性，完成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管理制度	否

经现场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油墨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肇环建〔2013〕19 号）和【关于《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油墨产品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的备案意见】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酚醛树脂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先制备改性酚醛树脂作为油墨连结料，制备改性酚醛树脂过程中，会产生酚醛树脂废水。酚醛树脂废水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树脂废气喷淋废水：项目树脂有机废气喷淋装置，设置的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喷淋塔设计液气比一般为 $2\sim 3\text{L}/\text{m}^3$ ，本项目取 $3\text{L}/\text{m}^3$ ，则喷淋水的用量为 $45\text{m}^3/\text{h}$ ，设置 2m^3 的循环水池，喷淋流量取 $12.5\text{L}/\text{s}$ ，喷淋水每3个月进行更换，每天补充消耗水量。树脂废气喷淋废水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油墨废水：项目油墨生产过程中，捏合机脱水工序，以及设备冲洗阶段均产生油墨废水。油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中新建其他油墨生产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再经过园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后排放。

(4) 生活污水：项目一期定员120人，不设宿舍，有1个食堂。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经过园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后排放。

(5) 循环冷却水系统：本项目设置1个生产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6) 锅炉房用排水：项目设置的两台导热油炉均带蒸汽发生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水后，利用热交换器产生蒸汽。软水再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污废水和反冲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7) 初期雨水：本项目生产装置区、成品装卸区全部位于厂房内，因此项目产生初期雨水的区域为储罐区。初期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表4-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t/a)	排放去向
酚醛树脂废水和树脂废气喷淋废水	生产	pH、COD _{Cr} 、苯酚、甲醛	0	/	/	/	收集后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油墨废水	生产	pH、COD _{Cr} 、SS、石油类、氨氮、BOD ₅	3450	自建污水处理站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中新建其他油墨生产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0	园区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4104	自建污水处理站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0	园区污水处理站
循环冷却水系统	循环系统	pH、COD _{Cr} 、SS、氨氮、石油类、BOD ₅	0	/	/	1920	循环使用
锅炉房用排水	锅炉污水反冲洗水	pH、COD _{Cr} 、BOD ₅ 、SS	0	沉砂池	/	780	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0		/	150	
初期雨水	降雨	pH、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	0	沉砂池	/	1752	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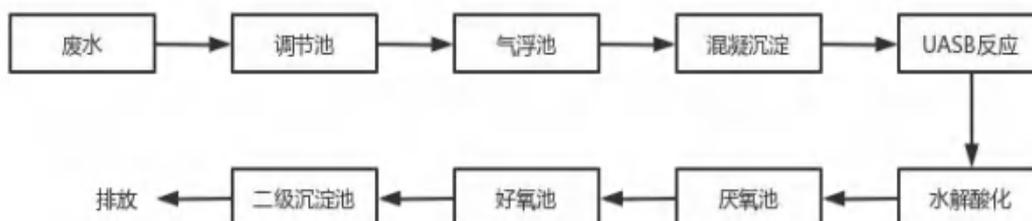


图4-1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树脂车间 1 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VOCs；油墨车间 1 的废气主要为苯、颗粒物、苯系物、臭气浓度、VOCs；导热油炉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还有柴油发电机的废气和厨房油烟废气等。

表4-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树脂车间 1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VOCs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排放限值	20m
油墨车间 1	苯、颗粒物、苯系物、臭气浓度、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苯、颗粒物、苯系物、VOCs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m
导热油炉 (生物质)	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0m
导热油炉 (天然气)		低氮燃烧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的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备用柴油发电机	SO ₂ 、CO、HC、NO _x 、PM	/	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第 III 阶段的标准	15m
厨房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3m
厂界	臭气浓度、苯、甲苯、颗粒物	/	苯、甲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浓度限值	/
厂区	NMHC	/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冷却塔、导热炉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种设备噪声值在 75-105dB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可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颜料粉尘、灰渣、酚醛树脂废水、树脂废气喷淋废水、原料包装桶(罐)、油墨滤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

表4-3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质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18.4	集中堆放	交由环卫部门
2	导热油炉	灰渣			6000	封闭藏	外售附近的农户或农业公司
3	研磨机	颜料粉尘	危废HW12		4	桶装	回用于生产
4	油墨工序	油墨滤渣	危废HW12		2	桶装	
5	助剂存放	原料包装桶（罐）	危废HW12		11	桶装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HW49		19.925	桶装	
7	酚醛缩合	酚醛树脂废水	危废HW13	270	废水罐暂存		
8	喷淋废水	树脂废气喷淋废水	危废HW13	8			
9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废HW12	半固态	20	沉淀池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825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占总投资的7%。环保投资具体见表4-4。

表4-4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UASB+接触氧化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池； 生活废水：三级化粪池	328	328
废气	锅炉：低氮燃烧+布袋除尘， 低氮燃烧； 树脂车间 1：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油墨车间 1：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 厨房：油烟净化装置	234	234
噪声	低噪设备、隔声罩、消音器、 厂房隔声	14	14
固废危废	设置定点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10	10
其他	厂区绿化	14	14
合计	-	600	600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5。

表4-5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分析报告	落实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废水	项目酚醛树脂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到园区污水处理站；油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相关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到园区污水处理站；冷却水系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系统（锅炉废水和反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树脂喷淋废水和酚醛树脂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到园区污水处理站；油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相关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到园区污水处理站；冷却水系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系统（锅炉废水和反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树脂喷淋废水和酚醛树脂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到园区污水处理站；油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相关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到园区污水处理站；冷却水系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系统（锅炉废水和反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完善废水种类
2	废气	①树脂车间1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平版印刷Ⅱ时段标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②改性油墨车间1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平版印刷Ⅱ时段标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③1台120万大卡和1台150万大卡燃生物质的导热油炉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①树脂车间1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18m排气筒排放；②改性油墨车间1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的排放限值后经15m排气筒排放；③2台导热油炉共用一根排气筒，1台150万大卡燃生物质的导热油炉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1台120万大卡燃天然气的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尾气，尾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①树脂车间1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20m排气筒排放；②改性油墨车间1搅拌工序为单独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余研磨、珠磨、搅拌和捏合工序由两套风机分别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的排放限值后经同一条15m排气筒排放；③2台导热油炉共用一根排气筒，1台150万大卡燃生物质的导热油炉采用布袋除尘器	优化治理设施

		准》(DB44/765-2010)中的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后经40m排气筒排放;④车间研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收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1-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⑤柴油发电机尾气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阶段)》(GB20891-2007)中第II阶段的标准经15m排气筒排放;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后经6m排气筒排放;⑦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⑧厂区无组织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标准限值	765-2019)中表2燃气锅炉和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限值较严值后经30m排气筒排放;④车间研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收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1-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⑤柴油发电机尾气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第三阶段的标准经15m排气筒排放;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后经6m排气筒排放;⑦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的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浓度限值;⑧厂区无组织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标准限值	处理尾气,1台120万大卡燃天然气的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尾气,尾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中表2燃气锅炉和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限值较严值后经20m排气筒排放;④车间采用密闭研磨机,研磨粉尘自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1-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⑤柴油发电机尾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限值经15m排气筒排放;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后经3m排气筒排放;⑦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的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浓度限值;⑧厂区无组织达到(GB37824-2019)中表B.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消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消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消声	一致
4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颜料粉尘、油墨滤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灰渣收集后定期外售附近的农户或农业公司利用;酚醛树脂废水、原料包装桶(罐)、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颜料粉尘、油墨滤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灰渣收集后定期外售附近的农户或农业公司利用;酚醛树脂废水、树脂废气喷淋废水、原料包装桶(罐)、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颜料粉尘、油墨滤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灰渣收集后定期外售附近的农户或农业公司利用;酚醛树脂废水、树脂废气喷淋废水、原料包装桶(罐)、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危废种类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详见表 5-1。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p>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p> <p>大冲河各监测断面的监测项目的水质标准指数值均小于 1，大冲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西江河段的各项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p> <p>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本项目树脂喷淋废水和酚醛树脂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到园区污水处理站；油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相关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到园区污水处理站；冷却水系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系统（锅炉废水和反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地下水	<p>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p> <p>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说明评价范围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p> <p>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项目的污水池和储罐区均采用 P6 级别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防渗工艺，正常情况下污染物单位面积（1m²）污水池每天下渗的污水量为 0.0002m³/d，污染物下渗的量很小。而且厂区本身具有连续分布的粉质粘土弱透水层，能有效地防止厂区的地下水受到污染。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的运行对地下水的影响比较小。</p>
废气	<p>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p> <p>SO₂、NO₂、PM₁₀、甲苯、二甲苯、VOCs、和甲醛共 7 项监测项目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监测因子的浓度值均低于评价标准限值要求。总体而言，项目周边大气质量环境良好。</p>

	<p>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本项目树脂车间 1 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改性油墨车间 1 搅拌工序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研磨、珠磨、搅拌和捏合工序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的排放限值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2 台导热油炉共用一根排气筒，1 台 150 万大卡燃生物质的导热油炉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1 台 120 万大卡燃天然气的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尾气，尾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中表 2 燃气锅炉和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限值较严值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油墨车间 1 的研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收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1-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柴油发电机尾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经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后经 3m 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达到（GB37824-2019）中表 B. 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特别排放限值。</p>
噪声	<p>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p> <p>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区内及四周边界噪声测值均符合所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和 4a 类标准。</p> <p>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项目在采取相应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因此，在采取有效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噪声对项目建址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轻微。</p>
固体废物	<p>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p> <p>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颜料粉尘、油墨滤渣收集</p>

	<p>后回用于生产；灰渣收集后定期外售附近的农户或农业公司利用；酚醛树脂废水、树脂废气喷淋废水、原料包装桶（罐）、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生态环境	<p>本项目开发建设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土地使用功能，进而改变了其生态结构和功能。在评价区内，项目建设后各类景观均有一定程度的变化，旱地、林地多样性指数降低，草地和建设用地多样性指数增大。从优势度和均匀度来看，评价范围内整体差异相对较小，不会造成质的变化，原有的景观格局并未得到明显改变。</p>
环境风险	<p>从总图布置及建筑安全防范措施方面、液体油品储运安全防范措施方面、各项工艺设计方面、排水安全防范措施分析以及码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多方面考虑，本评价认为在确保各装置区一定的环境安全距离，事故池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要求进行设置的前提下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p>
综合结论	<p>本报告对建设项目拟建址及其周围地区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调查与评价；对项目的排污负荷进行了估算，利用模式模拟预测了该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提出必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对本项目的风险影响进行了定性与定量分析，提出了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对本项目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p> <p>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执行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同时进一步加强导热油炉废气、有机废气及噪声的治理工作，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必须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认可和验收，生产方可正常营运，同时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及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监控管理，做到达标排放，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加强风险事故的预防和管理，认真执行防泄漏、防火的规范和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减小事故危害的措施、应急计划”，避免污染环境。</p> <p>在完成以上工作程序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p>

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油墨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3〕19号）

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油墨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和德庆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如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德庆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肇庆市德庆县精细化工基地内，总用地面积约5588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47021平方米。项目拟投资20648.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0万元），年产油墨产品5万吨。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年产量为2万吨，包括改性树脂油墨3500吨，胶印平版油墨3500吨，热固轮转油墨3000吨，胶印轮转油墨00吨，UV油墨2000吨，丝网油墨2000吨，水性油墨3000吨；二期年产量为3万吨，包括改性树脂油墨5250吨，胶印平版油墨5250吨，热固轮转油墨4500吨，胶印轮转油墨4500吨，UV油墨3000吨，丝网油墨3000吨，水性油墨4500吨。

三、《报告书》编录的内容较全面，技术线路正确，符合环评规范要求，环保对策措施可行，环评结论可信。

四、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后的环境保护工作要根据《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和有关建议逐条实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将作为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依据。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项目的给排水系统。项目的酚醛树脂废水须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反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用于区内绿化，不外排；油墨废水经处理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3.扩建项目以成型的生物质作为燃料，项目导热油炉废气应处理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相关标准后引至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及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后引至高空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暂执行80mg/m³、无组织排放暂执行2.0mg/m³排放标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厨房油烟废气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后引至高空排放。

4.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东、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符合3类标准。

5.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省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五、项目的甲类树脂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丙类油墨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储罐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在该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六、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选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及污染物产生量。

七、落实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统筹考虑整个厂区事故废水池和消防废水收集池的布局与容积，达到应急处理的要求。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与地方相关部门联系，建立良好的公共安全应急体系，确保事故发生后将污染控制在局部。

八、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德庆县环保局在下达给德庆县精细化工基地的总量指标中解决，使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九、项目竣工后其环保设施须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要求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十、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德庆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2月17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树脂喷淋废水和酚醛树脂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到园区污水处理站；油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执行《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中新建其他油墨生产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后经市政管网排到园区污水处理站；冷却水系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系统（锅炉废水和反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见下表 6-1、6-2。

表 6-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摘录）（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总磷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

表 6-2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GB25463-2010）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6-9	300	50	100	25	8

(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树脂车间 1 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气筒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m	60
甲醛		5
VOCs		/
颗粒物		20

项目改性油墨车间 1 搅拌工序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研磨、珠磨、搅拌和捏合工序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污染物	排气筒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mg/m ³)
苯	15m	1
颗粒物		30
苯系物		60
VOCs		120

项目 2 台导热油炉共用一根排气筒，1 台 150 万大卡燃生物质的导热油炉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1 台 120 万大卡燃天然气的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尾气，尾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中表 2 燃气锅炉和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限值较严值。具体见表 6-5。

表 6-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

污染物	排气筒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5m	20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150
一氧化碳		200
林格曼黑度		≤1

项目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具体见表 6-6。

表 6-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2.9
二氧化硫	500	2.1
氮氧化物	120	0.64
林格曼黑度	/	/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具体见表 6-7。

表 6-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	----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的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1	苯	0.4
2	甲苯	0.8
3	颗粒物	1.0

表 6-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臭气浓度	20

表 6-1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位置
NMHC	4	监测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检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锅炉废气 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3.08.03 至 2023.08.0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 氧化碳			密封完好	
	颗粒物	DA001 锅炉废气 排放口		密封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一氧化碳			密封完好	
	林格曼黑度		--		
	颗粒物	DA002 油墨车间 1 废 气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3.08.03 至 2023.08.04
	VOCs、苯、甲苯、二甲 苯、苯乙烯			--	
	臭气浓度			--	
	颗粒物	DA002 油墨车间 1 废 气排放口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3.08.03 至 2023.08.04
	VOCs、苯、甲苯、二甲 苯、苯乙烯			--	
	臭气浓度			--	
	颗粒物	DA003 树脂车间 1 废 气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3.08.03 至 2023.08.04
	VOCs、非甲烷总烃、甲醛			--	
	颗粒物	DA003 树脂车间 1 废 气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3.08.03 至 2023.08.04
	VOCs、非甲烷总烃、甲醛			--	
	颗粒物	发电机废气检测口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3.08.03 至 2023.08.0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格林曼黑度			--	
颗粒物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3.08.03 至 2023.08.0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格林曼黑度			--		
饮食业油烟	食堂油烟检测口	5 次/天, 共 2 天	--	2023.08.03 至 2023.08.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3.08.03 至 2023.08.04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3.08.03 至 2023.08.04
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总磷	DW001 废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微黄、无 气味、微 浊、无浮 油	2023.08.03 至 2023.08.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2 次/天， 共 2 天	--	2023.08.03 至 2023.08.04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备注	<p>采样人员：舒科、陈伟聪、刘枫、刘伟洋、贺光辉、严嘉梁；</p> <p>分析人员：覃东营、熊小敏、龚满筛、周先锋、陆丽婷、黄慧、江银芳；</p> <p>“--”表示没有该项。</p>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PHTX26-3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PHTS06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 mL/PHTS27-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PHTS02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PHTS09	0.02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PHTX26-3	—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PHTS0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T-21A/PHTS10	0.06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T-21A/PHTS10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PHTS21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1.0mg/m 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 HTS11-2	0.07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 TS11-3	0.01mg/m ³
	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 TS11-1	1.5×10 ⁻³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 TS11-1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 TS11-1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 TS11-1	1.5×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甲醛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PC)/PHTS09	0.05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FY-YQ201/PHTX02-1~2、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PHTX02-3~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FY-YQ201/PHTX02-1~2、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PHTX02-3~7	3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测烟望远镜法(5.3.3.2)	林格曼望远镜 RB-LP/PHTX10-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PHTS21 分析天平 AUW120D/P HTS07	1.0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9-2014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锅炉废气		法》HJ 973-2018	FY-YQ201/PHTX02-1~2、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PHTX02-3~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FY-YQ201/PHTX02-1~2、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PHTX02-3~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FY-YQ201/PHTX02-1~2、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PHTX02-3~7	3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测烟望远镜法(5.3.3.2)	林格曼望远镜 RB-LP/PHTX10-2	—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PHTS10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 UW120D/PHTS07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 TS11-2	0.07mg/m ³
	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 TS11-1	1.5×10 ⁻³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 TS11-1	1.5×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

备注：“—”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8.2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现场工作人员：

采样人员：舒科、陈伟聪、刘枫、刘伟洋、贺光辉、严嘉梁；

分析人员：覃东营、熊小敏、龚满筛、周先锋、陆丽婷、黄慧、江银芳；

表 8.2 检测参与人员相关信息一览表

参与人员	检测项目	上岗证编号
王超	签发	PHT2020002
叶月燕	审核	PHT2020005
覃东营	pH/氨氮/饮食业油烟/臭气浓度/动植物油类	PHT2023009
熊小敏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PHT2023011
谭潇	悬浮物/甲醛	PHT2023015
周先锋	VOCs/苯系物/臭气浓度	PHT2022009
陆丽婷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PHT2023005
黄慧	臭气浓度	PHT2021004
江银芳	臭气浓度	PHT2021002
舒科	现场采样/噪声检测/pH	PHT2022004
陈伟聪	现场采样/噪声检测/pH	PHT2022010
刘枫	现场采样/噪声检测/pH	PHT2021005
刘伟洋	现场采样/噪声检测/pH	PHT2020003
贺光辉	现场采样/噪声检测/pH	PHT2023008
严嘉梁	现场采样/噪声检测/pH	PHT2023006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2)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气路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3.08.03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5	流量	L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5	1.0	±5%	合格
			R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2	-0.4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6	流量	L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3	-0.60	±5%	合格
			R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6	0.80	±5%	合格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气路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7	流量	L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1	-0.20	±5%	合格	
			R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3	-0.6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8	流量	L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4	-0.80	±5%	合格	
			R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6	0.8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9	流量	L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8	0.40	±5%	合格	
			R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9	0.20	±5%	合格	
2023.08. 03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10	流量	L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6	0.80	±5%	合格	
			R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2	-0.4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5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9	0.10	±2%	合格	
			A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6	0.8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6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2	-0.20	±2%	合格	
			A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5	1.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7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7	0.30	±2%	合格	
			A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5	1.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8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5	0.50	±2%	合格	
			A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4	1.2	±5%	合格	
	2023.08. 04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5	流量	L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2	1.6	±5%	合格
				R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6	0.8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6		流量	L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7	0.60	±5%	合格	
			R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2	-0.4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7		流量	L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1	-0.20	±5%	合格	
			R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3	-0.6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8		流量	L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6	0.80	±5%	合格	
			R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9	0.20	±5%	合格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气路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3.08.04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9	流量	L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8	0.40	±5%	合格
			R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7	0.6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10	流量	L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3	-0.60	±5%	合格
			R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2	-0.4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5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3	-0.30	±2%	合格
			A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6	0.8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6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2	-0.20	±2%	合格
			A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5	1.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7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9	0.10	±2%	合格
			A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3	1.4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8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3	-0.30	±2%	合格
			A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5	1.0	±5%	合格

(3)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测量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的工况要求。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8.4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3.08.03	N1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8dB(A)	93.8 dB (A)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7dB(A)			
	N2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6dB(A)	93.8 dB (A)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8dB(A)			
	N3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6dB(A)	93.8 dB (A)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8dB(A)			
	N4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7dB(A)	93.8 dB (A)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6dB(A)			

2023.08.04	N1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7dB(A)	93.8 dB (A)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6dB(A)			
	N2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8dB(A)	93.8 dB (A)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8dB(A)			
	N3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6dB(A)	93.8 dB (A)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6dB(A)			
	N4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6dB(A)	93.8 dB (A)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8dB(A)			

(4) 实验室质量控制

1 废水实验室质量控制

2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不少于 10%平行双样。

4 本次检测的现场密码平行双样、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见表 8.5，8.6。

表 3-1 实验室空白、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表（废水）

平行样分析结果（单位：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2023.08.04	化学需氧量	PHT08016WS0102KB	ND	/	/	合格	现场空白
		PHT08016WS0102	34	2.9	≤10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PHT08016WSPX01	36				
	氨氮	PHT08016WS0102KB	ND	/	/	合格	现场空白
		PHT08016WS0102	24.1	1.3	≤10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PHT08016WSPX01	23.5				
2023.08.05	化学需氧量	PHT08016WS0107KB	ND	/	/	合格	现场空白
		PHT08016WS0107	36	5.9	≤10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PHT08016WSPX02	32				
	氨氮	PHT08016WS0107KB	ND	/	/	合格	现场空白
		PHT08016WS0107	22.5				现场密

		PHT08016WSPX02	20.3	5.1	≤10	合格	码 平行
2023.08.04	化学需氧量	KB-1	ND	/	/	合格	实验室空白
		KB-2	ND	/	/	合格	
		PHT08016WS0101-1	38	2.7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8016WS0101-2	36				
	氨氮	KB-1	ND	/	/	合格	实验室空白
		KB-2	ND	/	/	合格	
		PHT08016WS0101-1	21.9	3.1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8016WS0101-2	23.3				
平行样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2023.08.05	化学需氧量	KB-1	ND	/	/	合格	实验室空白
		KB-2	ND	/	/	合格	
		PHT08016WS0108-1	32	3.0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8016WS0108-2	34				
	氨氮	KB-1	ND	/	/	合格	实验室空白
		KB-2	ND	/	/	合格	
		PHT08016WS0108-1	21.8	2.8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8016WS0108-2	20.6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分析结果	质控样品范围	评价结果		
2023.08.04	化学需氧量	BY100066 (21041127)	98	101±6	合格		
	氨氮	BY017673 (A512)	1.08	1.13±0.0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100050 (21051137)	22.6	21.7±2.1	合格		
2023.08.05	化学需氧量	BY100066 (21041127)	102	101±6	合格		
	氨氮	BY017673 (A512)	1.10	1.13±0.0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100050 (21051137)	22.3	21.7±2.1	合格		

表 8.6 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表 (废气)

表 3-2 实验室空白、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表 (废气)

平行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23.08.04	PHT08016YQ0701-1	28.9	1.2	≤15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8016YQ0701-2	28.2				
		PHT08016YQ0801-1	4.66	0	≤15	合格	
		PHT08016YQ0801-2	4.66				
	2023.08.05	PHT08016YQ0719-1	29.2	1.0	≤15	合格	
		PHT08016YQ0719-2	28.6				
		PHT08016YQ0819-1	4.47	0.33	≤15	合格	
		PHT08016YQ0819-2	4.5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23.08.04	PHT08016WQ0106-1	0.50	1.0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8016WQ0106-2	0.49				
		PHT08016WQ0206-1	1.10	1.8	≤20	合格	
		PHT08016WQ0206-2	1.14				
	2023.08.05	PHT08016WQ0133-1	0.47	1.1	≤20	合格	
		PHT08016WQ0133-2	0.46				
		PHT08016WQ0233-1	0.85	0.59	≤20	合格	
		PHT08016WQ0233-2	0.84				
VOCs	2023.08.04	PHT08016YQ0306KB	ND	/	/	合格	现场空白
	2023.08.05	PHT08016YQ0327KB	ND	/	/	合格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实验室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误差(%)	质量要求(%)	评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23.08.04	QC-10.4mg/ m ³ -1	10.5	0.96	±10	合格	
	2023.08.05	QC-10.4mg/ m ³ -1	10.9	4.8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23.08.04	QC-10.4mg/ m ³ -1	11.0	5.8	±10	合格	
	2023.08.05	QC-10.4mg/ m ³ -1	11.0	5.8	±10	合格	
VOCs	2023.08.04	QC-3.20mg/ m ³ -1	3.18	-0.62	±10	合格	
	2023.08.05	QC-3.20mg/ m ³ -1	3.21	0.31	±10	合格	

续上表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初称重量 (g)	标准滤膜现称重量 (g)	标准滤膜重量差值 (g)	标准要求差值范围 (g)	评价
颗粒物 (无组织)	2023.08.04	20230804-1	0.42005	0.42002	-0.00003	±0.00050	合格
		20230804-2	0.43361	0.43370	0.00009	±0.00050	合格
	2023.08.05	20230805-1	0.40023	0.40025	0.00002	±0.00050	合格
		20230805-2	0.40178	0.40175	-0.00003	±0.00050	合格
颗粒物 (有组织)	2023.08.04	20230804-1	13.29561	13.29565	0.00004	±0.00050	合格
		20230804-2	13.11471	13.11469	-0.00002	±0.00050	合格
	2023.08.05	20230805-1	13.23056	13.23054	-0.00002	±0.00050	合格
		20230805-2	13.29410	13.29413	0.00003	±0.00050	合格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浓度 (mg/m ³)	标气浓度 (mg/m ³)	相对误差 (±5.0%)	评价
2023.08.03	智能烟尘 (气) 测试仪 FY-YQ201/PHTX02-1		二氧化硫	99.1	99.5	-0.40	合格
			一氧化氮	51.6	52.1	-0.96	合格
			二氧化氮	30.8	31.1	-0.96	合格
			一氧化碳	50.1	50.2	-0.20	合格
	智能烟尘 (气) 测试仪 FY-YQ201/PHTX02-2		二氧化硫	99.4	99.5	-0.10	合格
			一氧化氮	52.0	52.1	-0.19	合格
			二氧化氮	30.4	31.1	-2.3	合格
			一氧化碳	49.8	50.2	-0.80	合格
2023.08.04	智能烟尘 (气) 测试仪 FY-YQ201/PHTX02-1		二氧化硫	99.3	99.5	-0.20	合格
			一氧化氮	51.5	52.1	-1.2	合格
			二氧化氮	30.6	31.1	-1.6	合格
			一氧化碳	49.8	50.2	-0.80	合格
	智能烟尘 (气) 测试仪 FY-YQ201/PHTX02-2		二氧化硫	99.3	99.5	-0.20	合格
			一氧化氮	51.7	52.1	-0.77	合格
			二氧化氮	30.5	31.1	-1.9	合格
			一氧化碳	50.0	50.2	-0.4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2023.08.03				2023.08.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油墨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6.1	6.0	6.2	6.2	6.5	6.4	6.4	6.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9	8	9	9	8	8	7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37	35	33	36	35	35	34	33	3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	11.1	12.3	11.3	10.2	12.2	10.2	11.2	50	mg/L
	氨氮	22.6	23.8	23.0	22.1	21.5	22.6	21.4	21.2	25	mg/L
	石油类	0.45	0.51	0.66	0.53	0.61	0.65	0.59	0.58	8	mg/L

备注：油墨废水执行《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中新建其他油墨生产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8 DA002 工业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2023. 08.03	颗粒物	第一次	30.1	0.40	13262	—	—	—
			第二次	28.5	0.38	13421			
			第三次	27.6	0.38	13593			
		VOCs	第一次	35.3	0.47	13262	—	—	
			第二次	33.7	0.46	13421			
			第三次	41.9	0.57	13593			
		苯	第一次	0.353	0.0047	13262	—	—	
			第二次	0.414	0.0056	13421			
			第三次	0.411	0.0056	13593			
		甲苯	第一次	0.470	0.0062	13262	—	—	
			第二次	0.536	0.0072	13421			
			第三次	0.559	0.0076	13593			
		二甲苯	第一次	0.543	0.0072	13262	—	—	
			第二次	0.577	0.0077	13421			
			第三次	0.551	0.0075	13593			
		苯乙烯	第一次	0.513	0.0068	13262	—	—	
			第二次	0.580	0.0078	13421			
			第三次	0.531	0.0072	1359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13		13262	—		
			第二次	1737		13421			
			第三次	1318		13593			
			第四次	1513		14188			

(本页完)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8 DA002 工业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2023. 08.04	颗粒物	第一次	29.1	0.41	14137	—	—	—
			第二次	26.7	0.39	14688			
			第三次	28.3	0.43	15367			
		VOCs	第一次	31.5	0.45	14137	—	—	
			第二次	29.6	0.43	14688			
			第三次	36.7	0.56	15367			
		苯	第一次	0.372	0.0053	14137	—	—	
			第二次	0.272	0.0040	14688			
			第三次	0.457	0.0070	15367			
		甲苯	第一次	0.283	0.0040	14137	—	—	
			第二次	0.385	0.0057	14688			
			第三次	0.411	0.0063	15367			
		二甲苯	第一次	0.560	0.0079	14137	—	—	
			第二次	0.382	0.0056	14688			
			第三次	0.556	0.0085	15367			
		苯乙烯	第一次	0.342	0.0048	14137	—	—	
			第二次	0.380	0.0056	14688			
			第三次	0.631	0.0097	1536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13	14137	—		
			第二次		1318	14688			
			第三次		1318	15367			
			第四次		1513	16104			

(本页完)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0 DA002 工业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2023.08.03	颗粒物	第一次	26.9	0.61	22727	—	—	—
			第二次	24.1	0.55	22956			
			第三次	25.5	0.59	23331			
		VOCs	第一次	32.3	0.73	22727	—	—	
			第二次	41.0	0.94	22956			
			第三次	33.5	0.78	23331			
		苯	第一次	0.575	0.013	22727	—	—	
			第二次	0.318	0.0073	22956			
			第三次	0.296	0.0069	23331			
		甲苯	第一次	0.468	0.011	22727	—	—	
			第二次	0.425	0.0098	22956			
			第三次	0.400	0.0093	23331			
		二甲苯	第一次	0.537	0.012	22727	—	—	
			第二次	0.414	0.0095	22956			
			第三次	0.412	0.0096	23331			
		苯乙烯	第一次	0.547	0.012	22727	—	—	
			第二次	0.399	0.0092	22956			
			第三次	0.409	0.0095	2333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13	22727	—		
			第二次		1318	22956			
			第三次		1318	23331			
			第四次		1737	24408			

(本页完)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0 DA002 工业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2023.08.04	颗粒物	第一次	29.3	0.68	23307	—	—	—
			第二次	28.6	0.68	23686			
			第三次	30.1	0.72	24048			
		VOCs	第一次	36.6	0.85	23307	—	—	
			第二次	44.8	1.1	23686			
			第三次	30.5	0.73	24048			
		苯	第一次	0.411	0.0096	23307	—	—	
			第二次	0.353	0.0084	23686			
			第三次	0.289	0.0069	24048			
		甲苯	第一次	0.559	0.013	23307	—	—	
			第二次	0.456	0.011	23686			
			第三次	0.425	0.010	24048			
		二甲苯	第一次	0.551	0.013	23307	—	—	
			第二次	0.543	0.013	23686			
			第三次	0.414	0.010	24048			
		苯乙烯	第一次	0.531	0.012	23307	—	—	
			第二次	0.513	0.012	23686			
			第三次	0.399	0.0096	2404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13		23307	—		
			第二次	1513		23686			
			第三次	1737		24048			
			第四次	1513		24987			

(本页完)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1 DA002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3.08.03	颗粒物	第一次	6.9	0.26	37194	30	—	15
			第二次	7.1	0.27	38032			
			第三次	6.8	0.26	38843			
		VOCs	第一次	4.72	0.18	37194	120	—	
			第二次	4.89	0.19	38032			
			第三次	5.60	0.22	38843			
		苯	第一次	0.130	0.0048	37194	1	—	
			第二次	0.0721	0.0027	38032			
			第三次	0.107	0.0042	38843			
		甲苯	第一次	0.168	0.0062	37194	60	—	
			第二次	0.140	0.0053	38032			
			第三次	0.166	0.0064	38843			
		二甲苯	第一次	0.181	0.0067	37194	60	—	
			第二次	0.168	0.0064	38032			
			第三次	0.171	0.0066	38843			
		苯乙烯	第一次	0.128	0.0048	37194	60	—	
			第二次	0.178	0.0068	38032			
			第三次	0.174	0.0068	3884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54	37194	2000		
			第二次		354	38032			
			第三次		309	38843			
			第四次		309	40518			

(本页完)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1 DA002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3.08.04	颗粒物	第一次	7.5	0.29	38654	30	—	15
			第二次	6.8	0.27	39902			
			第三次	7.4	0.29	39386			
		VOCs	第一次	3.36	0.13	38654	120	—	
			第二次	4.24	0.17	39902			
			第三次	5.95	0.23	39386			
		苯	第一次	0.112	0.0043	38654	1	—	
			第二次	0.112	0.0045	39902			
			第三次	0.0813	0.0032	39386			
		甲苯	第一次	0.138	0.0053	38654	60	—	
			第二次	0.151	0.0060	39902			
			第三次	0.159	0.0063	39386			
		二甲苯	第一次	ND	/	38654	60	—	
			第二次	0.166	0.0066	39902			
			第三次	0.185	0.0073	39386			
		苯乙烯	第一次	0.163	0.0063	38654	60	—	
			第二次	0.155	0.0062	39902			
			第三次	0.176	0.0069	3938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69		38654	2000		
			第二次	354		39902			
			第三次	309		39386			
			第四次	309		40895			

(本页完)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2 DA003 工业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2023. 08.03	颗粒物	第一次	23.5	0.097	4121	—	—	—
			第二次	24.1	0.10	4186			
			第三次	25.2	0.11	4210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8.6	0.12	4121	—	—	
			第二次	27.7	0.12	4186			
			第三次	28.8	0.12	4210			
		VOCs	第一次	29.6	0.12	4121	—	—	
			第二次	32.3	0.14	4186			
			第三次	33.5	0.14	4210			
		甲醛	第一次	0.78	0.0032	4121	—	—	
			第二次	0.69	0.0029	4186			
			第三次	0.72	0.0030	4210			
	2023. 08.04	颗粒物	第一次	22.9	0.098	4276	—	—	
			第二次	23.3	0.095	4092			
			第三次	24.7	0.099	3995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8.8	0.12	4276	—	—	
			第二次	28.0	0.11	4092			
			第三次	28.8	0.12	3995			
		VOCs	第一次	35.6	0.15	4276	—	—	
			第二次	31.2	0.13	4092			
			第三次	31.5	0.13	3995			
		甲醛	第一次	0.82	0.0035	4276	—	—	
			第二次	0.76	0.0031	4092			
			第三次	0.74	0.0030	3995			

(本页完)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3 DA003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3.08.03	颗粒物	第一次	4.6	0.023	4922	20	—	20
			第二次	4.9	0.024	4998			
			第三次	5.0	0.026	51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37	0.022	4922	60	—	
			第二次	4.26	0.021	4998			
			第三次	4.41	0.023	5111			
		VOCs	第一次	5.13	0.025	4922	—	—	
			第二次	6.32	0.032	4998			
			第三次	4.52	0.023	5111			
		甲醛	第一次	ND	/	4922	5	—	
			第二次	ND	/	4998			
			第三次	ND	/	5111			
	2023.08.04	颗粒物	第一次	4.3	0.022	5104	20	—	
			第二次	5.0	0.024	4876			
			第三次	4.8	0.024	504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18	0.021	5104	60	—	
			第二次	4.17	0.020	4876			
			第三次	4.34	0.022	5049			
		VOCs	第一次	5.39	0.028	5104	—	—	
			第二次	5.18	0.025	4876			
			第三次	4.06	0.020	5049			
		甲醛	第一次	ND	/	5104	5	—	
			第二次	ND	/	4876			
			第三次	ND	/	5049			

(本页完)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5 发电机废气检测口	2023.08.03	颗粒物	第一次	11.8	0.0034	292	120	2.9	15
			第二次	10.5	0.0029	277			
			第三次	10.6	0.0032	29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62	0.018	292	500	2.1	
			第二次	58	0.016	277			
			第三次	63	0.019	29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9	0.023	292	120	0.64	
			第二次	75	0.021	277			
			第三次	78	0.023	299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	—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G15 发电机废气检测口	2023.08.04	颗粒物	第一次	12.0	0.0032	267	120	2.9	15
			第二次	11.8	0.0034	285			
			第三次	11.1	0.0033	29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9	0.016	267	500	2.1	
			第二次	64	0.018	285			
			第三次	65	0.019	29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6	0.020	267	120	0.64	
			第二次	77	0.022	285			
			第三次	75	0.022	293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	—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本页完)

续上表

备注:

- 1、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烟气黑度单位为级；
- 2、“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无需计算其排放速率；
- 3、 DA002 排气筒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其余项目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的排放限值，VOCs 参考 TVOC，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参考苯系物限值，DA003 排气筒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排放限值，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
- 4、“—”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3.锅炉废气

采样点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6 DA001 锅炉废气 处理前检 测口	2023.08.03	颗粒物	18.0	17.4	16.9	42.4	43.5	43.1	—
		一氧化碳	107	108	108	252	270	276	—
		二氧化硫	11	9	8	26	22	20	—
		氮氧化物	177	175	175	416	438	447	—
G6 DA001 锅炉废气 处理前检 测口	2023.08.04	颗粒物	17.5	18.2	17.0	42.9	42.0	44.3	—
		一氧化碳	90	104	102	220	240	266	—
		二氧化硫	12	10	12	29	23	31	—
		氮氧化物	176	176	173	431	406	451	—
G7 DA001 锅炉废气 处理后检 测口	2023.08.03	颗粒物	3.9	4.2	4.1	12.3	12.3	12.0	20
		一氧化碳	60	67	65	189	196	190	200
		二氧化硫	6	7	8	19	20	23	35
		氮氧化物	45	48	50	142	140	146	150
锅炉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烟气黑度	<1	<1	<1	<1	<1	<1	1

(本页完)

续上表

采样点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7 DA001 锅炉废气 处理后检 测口	2023.08.04	颗粒物	4.1	3.8	4.5	11.7	10.9	12.9	20
		一氧化碳	65	64	67	186	183	191	200
		二氧化硫	8	10	9	23	28	26	35
		氮氧化物	48	51	49	137	146	140	150
锅炉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烟气黑度	<1	<1	<1	<1	<1	<1	1

备注：
 1、烟气黑度单位为级；
 2、锅炉功率为 3 t/h；
 3、DA001 排气筒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燃气锅炉和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4、“—”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锅炉排气筒参数

参数	G6 DA001 锅炉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3.08.03			2023.08.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20	20	20
锅炉负荷 (%)	80	80	80	80	80	80
排烟温度 (°C)	78.9	82.4	84.3	82.2	83.6	84.8
烟气流速 (m/s)	3.10	3.33	3.54	3.72	3.34	2.90
标干流量 (m ³ /h)	3181	3379	3578	3779	3379	2914
含氧量 (%)	15.9	16.2	16.3	16.1	15.8	16.4
规定基准含氧量 (%)	9	9	9	9	9	9
燃料类型	生物质成 型燃料	生物质成 型燃料	生物质成 型燃料	生物质成 型燃料	生物质成 型燃料	生物质成 型燃料

(本页完)

续上表

参数	G7 DA001 锅炉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3.08.03			2023.08.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20	20	20	20	20	20
锅炉负荷(%)	80	80	80	80	80	80
排烟温度(℃)	36.5	37.4	38.2	36.8	37.8	39.2
烟气流速(m/s)	3.29	3.48	3.12	3.30	2.70	2.47
标干流量(m ³ /h)	4792	5021	4479	4772	3881	3529
含氧量(%)	17.2	16.9	16.9	16.8	16.8	16.8
规定基准含氧量(%)	9	9	9	9	9	9
燃料类型	生物质成 型燃料	生物质成 型燃料	生物质成 型燃料	生物质成 型燃料	生物质成 型燃料	生物质成 型燃料

4.饮食业油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2023.08.03	2023.08.04		
G14 食堂油 烟检测口	饮食业油烟	0.6	0.7	/	mg/m ³
		0.7	0.7	/	mg/m ³
		0.8	0.6	/	mg/m ³
		0.6	0.8	/	mg/m ³
		0.7	0.6	/	mg/m ³
	均值	0.7	0.7	2.0	mg/m ³

备注：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限值。

(本页完)

饮食业油烟参数

采样点	净化设备	采样断面面积 (m ²)	排放口高度 (m)	运行灶头数(个)										
				2023.08.03					2023.08.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G14 食堂油烟检测口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0.071	3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2023.08.03	颗粒物	第一次	0.075	0.091	0.112	0.130	1.0	mg/m ³
		第二次	0.088	0.124	0.133	0.116		mg/m ³
		第三次	0.067	0.096	0.104	0.12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7	1.12	1.06	0.91	4.0	mg/m ³
		第二次	0.53	1.11	0.98	1.02		mg/m ³
		第三次	0.55	1.02	1.04	1.13		mg/m ³
	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0.4	mg/m ³
		第二次	ND	0.0177	ND	0.0121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0.8	mg/m ³
		第二次	ND	0.0219	0.0429	0.0301		mg/m ³
		第三次	ND	0.0319	0.0318	0.0376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ND	10	ND	11	20	无量纲
		第二次	ND	ND	ND	10		无量纲
		第三次	ND	11	ND	ND		无量纲
		第四次	ND	ND	10	11		无量纲

(本页完)

续上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G1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2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2023.08.04	颗粒物	第一次	0.077	0.131	0.129	0.105	1.0	mg/m ³
		第二次	0.069	0.098	0.106	0.121		mg/m ³
		第三次	0.058	0.085	0.114	0.1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0.85	0.99	0.99	4.0	mg/m ³
		第二次	0.44	0.94	1.01	1.01		mg/m ³
		第三次	0.43	0.94	1.07	1.07		mg/m ³
	苯	第一次	ND	0.0204	ND	ND	0.4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0.0276		mg/m ³
		第三次	ND	0.0129	ND	ND		mg/m ³
	甲苯	第一次	ND	0.0263	0.0383	0.0442	0.8	mg/m ³
		第二次	ND	0.0296	0.0302	0.0294		mg/m ³
		第三次	ND	0.0227	0.0696	0.0390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ND	10	ND	11	20	无量纲
		第二次	ND	ND	ND	10		无量纲
		第三次	ND	ND	10	ND		无量纲
		第四次	ND	10	ND	ND		无量纲
备注： 1、“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浓度限值，其余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的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5丙类车间大门外1米处	2023.08.03	非甲烷总烃	2.04	2.26	2.17	6	mg/m ³
	2023.08.04	非甲烷总烃	2.10	2.23	2.38	6	mg/m ³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特别排放限值。 。

(本页完)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8.03	晴	32.5	52	100.2	1.5	南
2023.08.04	晴	32.9	51	100.1	1.4	南

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3.08.03		2023.08.0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 噪声	生产 噪声	59	48	59	48	70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	47	59	47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	47	57	48	65	5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8	47	58	47		

备注：

1、计量单位：dB(A)；

2、测点 N1、N2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测点 N3、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

3、2023.08.03 天气状态：晴；风速： 1.5 m/s；风向： 南；

2023.08.04 天气状态：晴；风速： 1.4 m/s；风向： 南。

9.2.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1、酚醛树脂废水及树脂车间喷淋装置废水

本项目酚醛树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装置的年产生量较少，本公司将这部分废水暂存于塑料桶中，并定期委外处理。

2、原料包装桶（罐）

项目部分助剂采桶（罐）存放，每年约产生 160 个废包装桶（罐），产生量约 1t/a。根据《危险废物名录》，废包装桶（罐）属于危险废物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油墨滤渣

根据项目提供的数据，总体工程的油墨滤渣产生量约 2.5t/a。根据《危险废物名录》，这部分油墨滤渣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项目将其收集后，返回至颜料研磨调整工序中。

4、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进行收集吸附脱附处理，需定期更换部分活性炭，产生量约 2t/a。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15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8，其他废物），项目将其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5、颜料粉尘

车间研磨机产生的颜料粉尘进行收集，产生量约 10t/a。项目将其收集后，返回至颜料研磨调整工序中。

6、灰渣

根据《大气环境工程师实用手册》中的灰渣计算数据，计算得本项目导热油炉灰渣的产生量约为 6000t/a。项目将灰渣存放在封闭仓中，定期作为原料外卖给附近制砖公司，或作为复合肥原料，外卖给附近的农户或农业公司综合利用。

7、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站采用“UASB 反应法+接触氧化法工艺”处理生产、生活污水，污水站需每年定期清理污泥，年产生量约 3t/a。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15 年），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8、生活垃圾

引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二区三类城市居民生活垃圾产生系数 0.51kg/人·d 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3kg/d，约 45.9t/a，生活垃圾成分主要为厨余垃圾、包装、废纸、塑料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本项目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VOCs、SO₂、NO_x。本项目分期验收，第一期年产油墨 2 万吨，故 VOCs 的排放总量=42.525×0.4=17.01t/a；SO₂ 的排放总量=2.76×0.4=1.104t/a；NO_x 的排放总量=11.01×0.4=4.404t/a。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6 小时，即排放时间按 4800h/a 计。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根据公式：废气排放总量=排放速率×排放时间，项目总量情况见表 9-7。

表 9-7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出口监测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DA001)	VOCs	/	/	/	/
	SO ₂	0.102	0.490	/	/
	NO _x	0.626	3.00	/	/
废气 (DA002)	VOCs	0.187	0.896	/	/
废气 (DA003)	VOCs	0.0255	0.122	/	/
柴油发电机	SO ₂	0.0177	0.0848	/	/
	NO _x	0.0218	0.105	/	/
合计	VOCs	/	1.02	17.01	达标
	SO ₂	/	0.575	1.104	达标
	NO _x	/	3.105	4.404	达标

9.2.6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6.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治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生产废水达到《油墨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中新建其他油墨生产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9.2.6.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燃气锅炉和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油墨车间产生的苯、颗粒物、苯系物、VOCs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树脂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VOCs、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限值；柴油发电机尾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第三阶段标准限值。

根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苯、甲苯、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的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NMHC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9.2.6.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单位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西、北边界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东、南边界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环保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及完善环保档案。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2012年6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3年2月17日，获得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发文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1年9月：取得《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油墨产品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专家意见。

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7日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22666645763XK001P，有效期为2022-03-07至2027-03-06。

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发布的《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6月13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县分局备案，备案号：441226-2023-0015-L。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

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COD_{Cr}、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总磷、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生产废水排放口的 pH、COD_{Cr}、BOD₅、SS、氨氮、石油类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中新建其他油墨生产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1.2 废气

1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燃气锅炉和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油墨车间产生的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VOCs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树脂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VOCs、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限值；柴油发电机尾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达到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

1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苯、甲苯、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NMHC 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1.3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东、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1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灰渣收集后定期外售附近的农户或农业公司利用。

项目颜料粉尘、油墨滤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酚醛树脂废水、树脂废气喷淋废水、原料包装桶（罐）、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11.5 后续工作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4）按照应急预案相关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防止

11.6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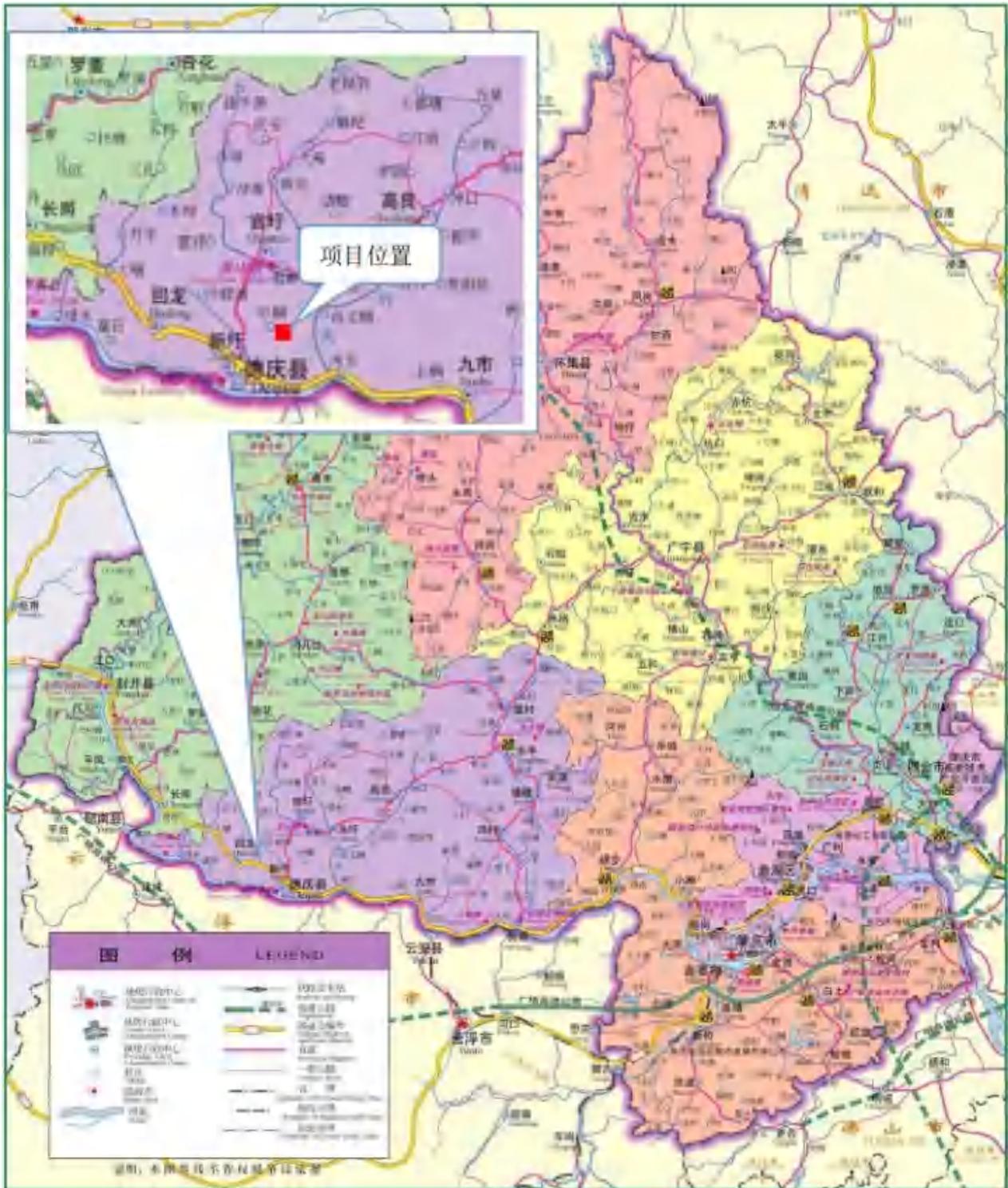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油墨产品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德庆县精细化工基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2°26'12.50" N23°4'57.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油墨5万吨（一期年产油墨2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油墨5万吨（一期年产油墨2万吨）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原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肇环建〔2013〕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3.6				竣工日期	2016.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328	废气治理（万元）	234	噪声治理（万元）	1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4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2666645763XK			验收时间	2023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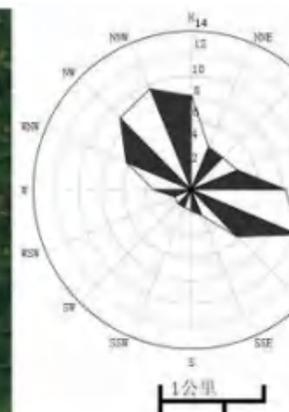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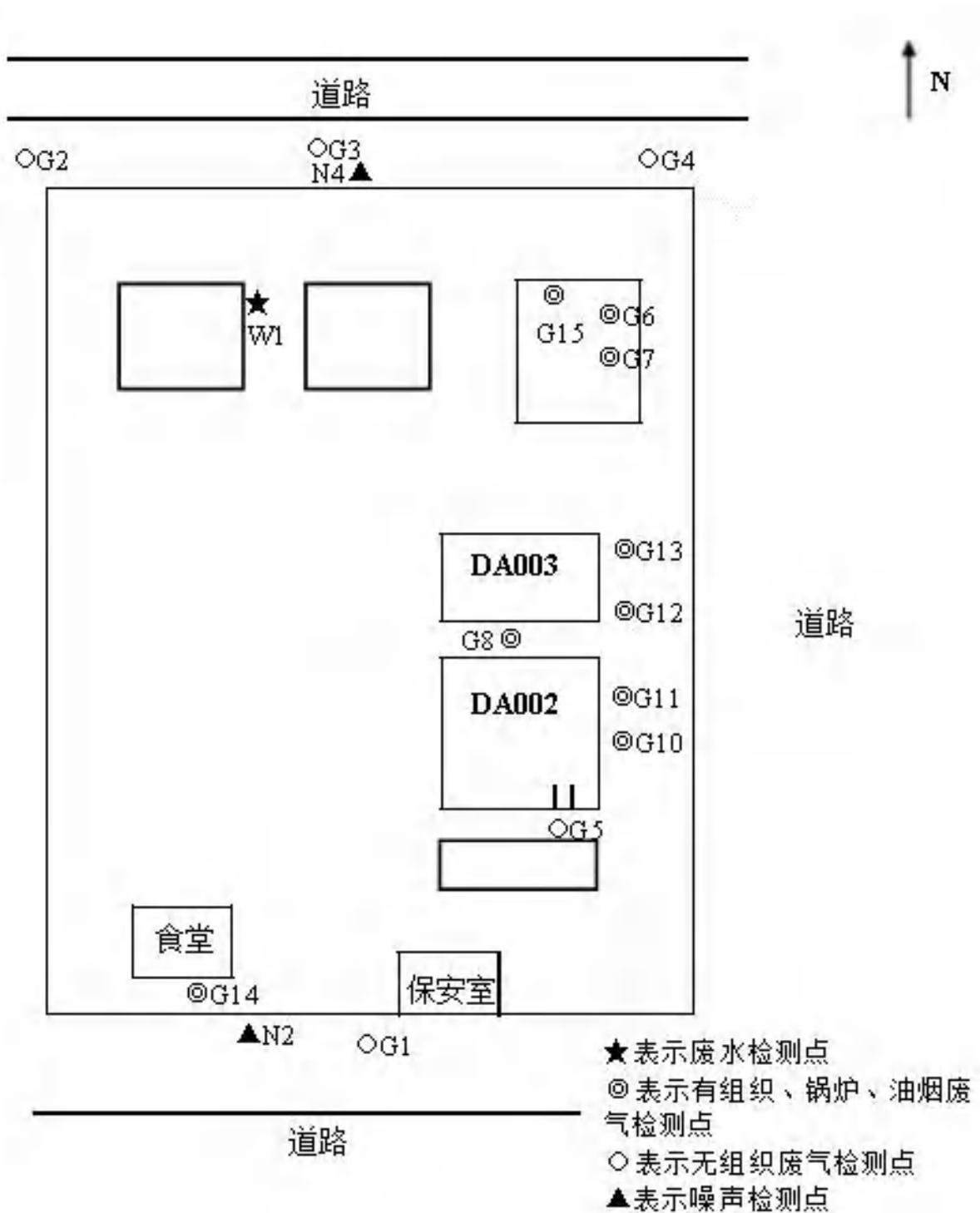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序号	环境敏感点	序号	环境敏感点
1	中坝村	14	池潭村
2	上坝村	15	敦厚村
3	太义村	16	中国海事
4	德木村	17	南江口人民医院
5	九江	18	西江林场医院
6	新圩镇	19	江坑
7	德庆县水务局	20	德北村
8	德庆县属	21	德平寨
9	德庆县人民政府	22	大同村
10	德庆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3	柳林坝
11	德庆县水利局	24	官车村
12	德庆县技术质量监督局	25	上坝村
13	大塘村	26	赤土

附图 5、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6、采样图片

		
<p>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p>	<p>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p>	<p>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p>
		
<p>G4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p>	<p>G5 丙类车间大门外 1 米处</p>	<p>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p>
		
<p>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p>	<p>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p>	<p>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p>

附图 7、现场图片



油墨车间废气治理设施 1#



油墨车间废气治理设施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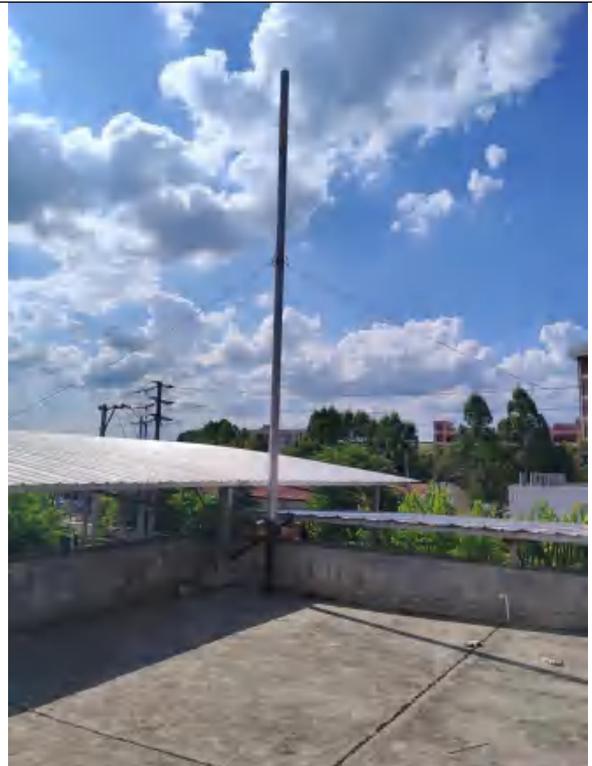
油墨车间生产工序收集罩



树脂车间废气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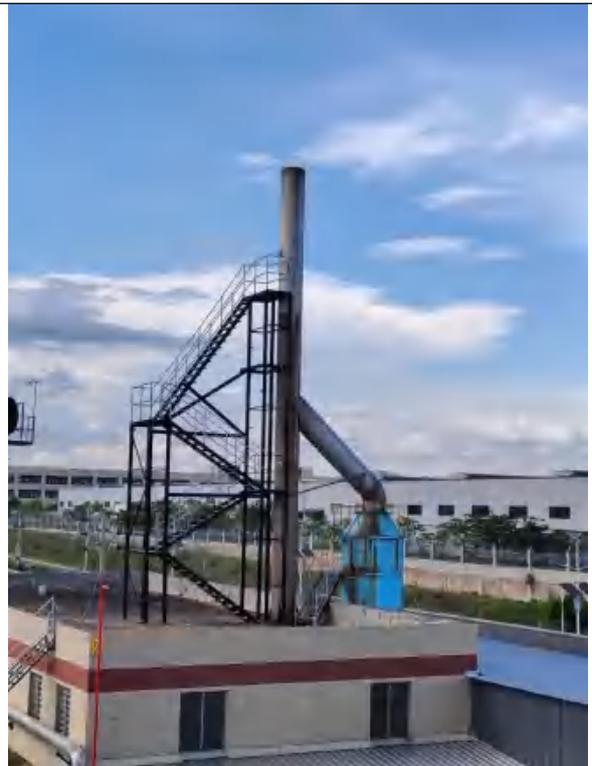
柴油发电机



柴油发电机排气筒



厨房油烟净化器



锅炉废气排气筒



废水处理设施



应急闸门

附图 8、公示





项目公示



全力打造创新的节能环保服务模式

项目公示

主页 > 项目公示 >

项目公示

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油墨产品项目环保调试公示

日期: 2022-12-26 10:38 浏览次数: 116

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肇庆鼎湖化工基地, 地理坐标为: N23°9'32.67", E111°48'52.71"。项目总投资为8259.3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 项目占地面积55888m², 厂房建筑面积34720.5m²。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油墨, 由于市场、资金等原因,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产量为2万吨(年产水性树脂油墨3500吨、胶印平版油墨3500吨、热敏轮转油墨3000吨、胶印轮转油墨3000吨、UV油墨2000吨、丝网油墨2000吨、水性油墨1000吨)。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13年开工建设, 后因设备不满足市场等因素延长整改时间, 于2021年9月23日取得《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油墨产品项目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专家意见, 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整改并重新安装, 于2022年3月15日竣工, 于2022年12月26日开始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 现将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油墨产品项目(一期)(开始调试日期为2022年12月26日)在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示。

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666645763XK

名 称	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德庆县工业集约基地
法定代表人	廖佩琪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8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印刷油墨、树脂、树脂油、打印机墨水、松香加工、印刷辅料、油漆、喷涂材料、陶瓷化工、化工原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肇环建〔2013〕19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油墨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油墨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和德庆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如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德庆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肇庆市德庆县精细化工基地内，总用地面积约 5588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47021 平方米。项目拟投资 20648.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年产油墨产品 5

万吨。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年产量为 2 万吨，包括改性树脂油墨 3500 吨，胶印平版油墨 3500 吨，热固轮转油墨 3000 吨，胶印轮转油墨 3000 吨，UV 油墨 2000 吨，丝网油墨 2000 吨，水性油墨 3000 吨；二期年产量为 3 万吨，包括改性树脂油墨 5250 吨，胶印平版油墨 5250 吨，热固轮转油墨 4500 吨，胶印轮转油墨 4500 吨，UV 油墨 3000 吨，丝网油墨 3000 吨，水性油墨 4500 吨。

三、《报告书》编录的内容较全面，技术线路正确，符合环评规范要求，环保对策措施可行，环评结论可信。

四、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后的环境保护工作要根据《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和有关建议逐条实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将作为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依据。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项目的给排水系统。项目的酚醛树脂废水须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反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用于区内绿化，不外排；油墨废水经处理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3.扩建项目以成型的生物质作为燃料，项目导热油炉废气应处理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相关标准后引至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及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后引至高空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暂执行80mg/m³、无组织排放暂执行2.0mg/m³排放标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厨房油烟废气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后引至高空排放。

4.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东、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符合3类标准。

5.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省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五、项目的甲类树脂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丙类油墨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储罐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在该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六、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选用先进工艺和设备，

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及污染物产生量。

七、落实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统筹考虑整个厂区事故废水池和消防废水收集池的布局与容积，达到应急处理的要求。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与地方相关部门联系，建立良好的公共安全应急体系，确保事故发生后将污染控制在局部。

八、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德庆县环保局在下达给德庆县精细化工基地的总量指标中解决，使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九、项目竣工后其环保设施须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要求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十、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德庆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德庆县人民政府，肇庆市卫生局，肇庆市城乡规划局，德庆县环境保护局，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2月17日印发

附件 4、分析报告备案意见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

关于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 油墨产品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 的备案意见

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油墨产品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收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论证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强化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2020191253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饮食业油烟/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8月21日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 李加 审核: 叶月燕 签发: 王超
日期: 2023.08.21

第 1 页 共 35 页

 谱华检测
PUHUA TESTING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201

电 话：0755-89663685

传 真：0755-89663685

邮 编：5180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德庆县工业集约基地		
采样日期	2023.08.03-2023.08.04	分析日期	2023.08.04-2023.08.17
主要采样人员	舒科、陈伟聪、刘枫、刘伟洋、贺光辉、严嘉梁	主要分析人员	覃东营、熊小敏、龚满辉、周先锋、陆丽婷、黄慧、江银芳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油墨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4次/天, 2天	
有组织废气	G8 DA002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3次/天, 2天	
	G10 DA002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11 DA002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8 DA002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G10 DA002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11 DA002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12 DA003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甲醛	3次/天, 2天	
	G13 DA003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15 发电机废气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			
锅炉废气	G6 DA001 锅炉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7 DA001 锅炉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烟气黑度		
油烟	G14 食堂油烟检测口	饮食业油烟		1次/天, 2天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续上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	3次/天, 2天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5 丙类车间大门外1米处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PHTX26-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PHTS06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 mL/PHTS27-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PHTS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PC)/PHTS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T-21A/PHTS10	0.06mg/L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PHTS21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2	0.07mg/m ³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3	0.01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1	1.5×10 ⁻⁷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1	1.5×10 ⁻⁵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1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1	1.5×10 ⁻⁷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5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PHTX02-3-6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PHTX02-3-6	3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5.3.3.2)	林格曼望远镜 RB-LP /PHTX10-2	—
锅炉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PHTS21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1.0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FY-YQ201/PHTX02-1-2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FY-YQ201/PHTX02-1-2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FY-YQ201/PHTX02-1-2	3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5.3.3.2)	林格曼望远镜 RB-LP /PHTX10-2	—

第 5 页 共 35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PHTS10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PHTS11-2	0.07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PHTS11-1	1.5×10 ⁻³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PHTS11-1	1.5×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

备注：“—”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按规定方法检出限。

四、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2023.08.03				2023.08.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油墨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6.1	6.0	6.2	6.2	6.5	6.4	6.4	6.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9	8	9	9	8	8	7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37	35	33	36	35	35	34	33	3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	11.1	12.3	11.3	10.2	12.2	10.2	11.2	50	mg/L
	氨氮	22.6	23.8	23.0	22.1	21.5	22.6	21.4	21.2	25	mg/L
	石油类	0.45	0.51	0.66	0.53	0.61	0.65	0.59	0.58	8	mg/L

备注：油墨废水执行《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中新建其他油墨生产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G8 DA002 工业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2023. 08.03	颗粒物	第一次	30.1	0.40	13262	—	—	—
			第二次	28.5	0.38	13421			
			第三次	27.6	0.38	13593			
		VOCs	第一次	35.3	0.47	13262	—	—	
			第二次	33.7	0.46	13421			
			第三次	41.9	0.57	13593			
		苯	第一次	0.353	0.0047	13262	—	—	
			第二次	0.414	0.0056	13421			
			第三次	0.411	0.0056	13593			
		甲苯	第一次	0.470	0.0062	13262	—	—	
			第二次	0.536	0.0072	13421			
			第三次	0.559	0.0076	13593			
		二甲苯	第一次	0.543	0.0072	13262	—	—	
			第二次	0.577	0.0077	13421			
			第三次	0.551	0.0075	13593			
		苯乙烯	第一次	0.513	0.0068	13262	—	—	
			第二次	0.580	0.0078	13421			
			第三次	0.531	0.0072	1359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13		13262	—	—	
			第二次	1737		13421			
			第三次	1318		13593			
			第四次	1513		14188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G8 DA002 工业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2023. 08.04	颗粒物	第一次	29.1	0.41	14137	—	—	—
			第二次	26.7	0.39	14688			
			第三次	28.3	0.43	15367			
		VOCs	第一次	31.5	0.45	14137	—	—	
			第二次	29.6	0.43	14688			
			第三次	36.7	0.56	15367			
		苯	第一次	0.372	0.0053	14137	—	—	
			第二次	0.272	0.0040	14688			
			第三次	0.457	0.0070	15367			
		甲苯	第一次	0.283	0.0040	14137	—	—	
			第二次	0.385	0.0057	14688			
			第三次	0.411	0.0063	15367			
		二甲苯	第一次	0.560	0.0079	14137	—	—	
			第二次	0.382	0.0056	14688			
			第三次	0.556	0.0085	15367			
		苯乙烯	第一次	0.342	0.0048	14137	—	—	
			第二次	0.380	0.0056	14688			
			第三次	0.631	0.0097	1536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13		14137	—	—	
			第二次	1318		14688			
			第三次	1318		15367			
			第四次	1513		16104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G10 DA002 工业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2023. 08.03	颗粒物	第一次	26.9	0.61	22727	—	—	—
			第二次	24.1	0.55	22956			
			第三次	25.5	0.59	23331			
		VOCs	第一次	32.3	0.73	22727	—	—	
			第二次	41.0	0.94	22956			
			第三次	33.5	0.78	23331			
		苯	第一次	0.575	0.013	22727	—	—	
			第二次	0.318	0.0073	22956			
			第三次	0.296	0.0069	23331			
		甲苯	第一次	0.468	0.011	22727	—	—	
			第二次	0.425	0.0098	22956			
			第三次	0.400	0.0093	23331			
		二甲苯	第一次	0.537	0.012	22727	—	—	
			第二次	0.414	0.0095	22956			
			第三次	0.412	0.0096	23331			
		苯乙烯	第一次	0.547	0.012	22727	—	—	
			第二次	0.399	0.0092	22956			
			第三次	0.409	0.0095	2333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13		22727	—	—	
			第二次	1318		22956			
			第三次	1318		23331			
			第四次	1737		24408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0 DA002 工业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2023. 08.04	颗粒物	第一次	29.3	0.68	23307	—	—	—
			第二次	28.6	0.68	23686			
			第三次	30.1	0.72	24048			
		VOCs	第一次	36.6	0.85	23307	—	—	
			第二次	44.8	1.1	23686			
			第三次	30.5	0.73	24048			
		苯	第一次	0.411	0.0096	23307	—	—	
			第二次	0.353	0.0084	23686			
			第三次	0.289	0.0069	24048			
		甲苯	第一次	0.559	0.013	23307	—	—	
			第二次	0.456	0.011	23686			
			第三次	0.425	0.010	24048			
		二甲苯	第一次	0.551	0.013	23307	—	—	
			第二次	0.543	0.013	23686			
			第三次	0.414	0.010	24048			
		苯乙烯	第一次	0.531	0.012	23307	—	—	
			第二次	0.513	0.012	23686			
			第三次	0.399	0.0096	2404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13		23307	—	—	
			第二次	1513		23686			
			第三次	1737		24048			
			第四次	1513		24987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G11 DA002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3.08.03	颗粒物	第一次	6.9	0.26	37194	30	—	15
			第二次	7.1	0.27	38032			
			第三次	6.8	0.26	38843			
		VOCs	第一次	4.72	0.18	37194	120	—	
			第二次	4.89	0.19	38032			
			第三次	5.60	0.22	38843			
		苯	第一次	0.130	0.0048	37194	1	—	
			第二次	0.0721	0.0027	38032			
			第三次	0.107	0.0042	38843			
		甲苯	第一次	0.168	0.0062	37194	60	—	
			第二次	0.140	0.0053	38032			
			第三次	0.166	0.0064	38843			
		二甲苯	第一次	0.181	0.0067	37194	60	—	
			第二次	0.168	0.0064	38032			
			第三次	0.171	0.0066	38843			
		苯乙烯	第一次	0.128	0.0048	37194	60	—	
			第二次	0.178	0.0068	38032			
			第三次	0.174	0.0068	3884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54	37194	2000		
			第二次		354	38032			
			第三次		309	38843			
			第四次		309	40518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G11 DA002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3.08.04	颗粒物	第一次	7.5	0.29	38654	30	—	15
			第二次	6.8	0.27	39902			
			第三次	7.4	0.29	39386			
		VOCs	第一次	3.36	0.13	38654	120	—	
			第二次	4.24	0.17	39902			
			第三次	5.95	0.23	39386			
		苯	第一次	0.112	0.0043	38654	1	—	
			第二次	0.112	0.0045	39902			
			第三次	0.0813	0.0032	39386			
		甲苯	第一次	0.138	0.0053	38654	60	—	
			第二次	0.151	0.0060	39902			
			第三次	0.159	0.0063	39386			
		二甲苯	第一次	ND	/	38654	60	—	
			第二次	0.166	0.0066	39902			
			第三次	0.185	0.0073	39386			
		苯乙烯	第一次	0.163	0.0063	38654	60	—	
			第二次	0.155	0.0062	39902			
			第三次	0.176	0.0069	3938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69	38654	2000		
			第二次		354	39902			
			第三次		309	39386			
			第四次		309	40895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2 DA003 工业废 气处理 前检测 口	2023. 08.03	颗粒物	第一次	23.5	0.097	4121	—	—	—
			第二次	24.1	0.10	4186			
			第三次	25.2	0.11	4210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8.6	0.12	4121	—	—	
			第二次	27.7	0.12	4186			
			第三次	28.8	0.12	4210			
		VOCs	第一次	29.6	0.12	4121	—	—	
			第二次	32.3	0.14	4186			
			第三次	33.5	0.14	4210			
	甲醛	第一次	0.78	0.0032	4121	—	—		
		第二次	0.69	0.0029	4186				
		第三次	0.72	0.0030	4210				
	2023. 08.04	颗粒物	第一次	22.9	0.098	4276	—	—	
			第二次	23.3	0.095	4092			
			第三次	24.7	0.099	3995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8.8	0.12	4276	—	—	
			第二次	28.0	0.11	4092			
			第三次	28.8	0.12	3995			
VOCs		第一次	35.6	0.15	4276	—	—		
		第二次	31.2	0.13	4092				
		第三次	31.5	0.13	3995				
甲醛	第一次	0.82	0.0035	4276	—	—			
	第二次	0.76	0.0031	4092					
	第三次	0.74	0.0030	3995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G13 DA003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3.08.03	颗粒物	第一次	4.6	0.023	4922	20	—	20
			第二次	4.9	0.024	4998			
			第三次	5.0	0.026	51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37	0.022	4922	60	—	
			第二次	4.26	0.021	4998			
			第三次	4.41	0.023	5111			
		VOCs	第一次	5.13	0.025	4922	—	—	
			第二次	6.32	0.032	4998			
			第三次	4.52	0.023	5111			
		甲醛	第一次	ND	/	4922	5	—	
			第二次	ND	/	4998			
			第三次	ND	/	5111			
	2023.08.04	颗粒物	第一次	4.3	0.022	5104	20	—	
			第二次	5.0	0.024	4876			
			第三次	4.8	0.024	504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18	0.021	5104	60	—	
			第二次	4.17	0.020	4876			
			第三次	4.34	0.022	5049			
		VOCs	第一次	5.39	0.028	5104	—	—	
			第二次	5.18	0.025	4876			
			第三次	4.06	0.020	5049			
		甲醛	第一次	ND	/	5104	5	—	
			第二次	ND	/	4876			
			第三次	ND	/	5049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G15 发电机废气检测口	2023.08.03	颗粒物	第一次	11.8	0.0034	292	120	2.9	15
			第二次	10.5	0.0029	277			
			第三次	10.6	0.0032	29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62	0.018	292	500	2.1	
			第二次	58	0.016	277			
			第三次	63	0.019	29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9	0.023	292	120	0.64	
			第二次	75	0.021	277			
			第三次	78	0.023	299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	—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G15 发电机废气检测口	2023.08.04	颗粒物	第一次	12.0	0.0032	267	120	2.9	
			第二次	11.8	0.0034	285			
			第三次	11.1	0.0033	29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9	0.016	267	500	2.1	
			第二次	64	0.018	285			
			第三次	65	0.019	29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6	0.020	267	120	0.64	
			第二次	77	0.022	285			
			第三次	75	0.022	293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	—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续上表

备注:

- 1、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烟气黑度单位为级;
- 2、“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无需计算其排放速率;
- 3、DA002 排气筒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其余项目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的排放限值,VOCs 参考 TVOC 限值,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参考苯系物限值,DA003 排气筒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排放限值,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
- 4、“—”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3.锅炉废气

采样点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浓度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6 DA001 锅炉废气 处理前检 测口	2023.08.03	颗粒物	18.0	17.4	16.9	42.4	43.5	43.1	—
		一氧化碳	107	108	108	252	270	276	—
		二氧化硫	11	9	8	26	22	20	—
		氮氧化物	177	175	175	416	438	447	—
G6 DA001 锅炉废气 处理前检 测口	2023.08.04	颗粒物	17.5	18.2	17.0	42.9	42.0	44.3	—
		一氧化碳	90	104	102	220	240	266	—
		二氧化硫	12	10	12	29	23	31	—
		氮氧化物	176	176	173	431	406	451	—
G7 DA001 锅炉废气 处理后检 测口	2023.08.03	颗粒物	3.9	4.2	4.1	12.3	12.3	12.0	20
		一氧化碳	60	67	65	189	196	190	200
		二氧化硫	6	7	8	19	20	23	35
		氮氧化物	45	48	50	142	140	146	150
锅炉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烟气黑度	<1	<1	<1	<1	<1	<1	1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续上表

采样点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7 DA001 锅炉废气 处理后检 测口	2023.08.04	颗粒物	4.1	3.8	4.5	11.7	10.9	12.9	20
		一氧化碳	65	64	67	186	183	191	200
		二氧化硫	8	10	9	23	28	26	35
		氮氧化物	48	51	49	137	146	140	150
锅炉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烟气黑度	<1	<1	<1	<1	<1	<1	1

备注:
 1、烟气黑度单位为级;
 2、锅炉功率为3 t/h;
 3、DA001 排气筒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 燃气锅炉和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4、“—”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锅炉排气筒参数

参数	G6 DA001 锅炉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3.08.03			2023.08.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20	20	20
锅炉负荷 (%)	80	80	80	80	80	80
排烟温度 (°C)	78.9	82.4	84.3	82.2	83.6	84.8
烟气流速 (m/s)	3.10	3.33	3.54	3.72	3.34	2.90
标干流量 (m ³ /h)	3181	3379	3578	3779	3379	2914
含氧量 (%)	15.9	16.2	16.3	16.1	15.8	16.4
规定基准含氧量 (%)	9	9	9	9	9	9
燃料类型	生物质成 型燃料	生物质成 型燃料	生物质成 型燃料	生物质成 型燃料	生物质成 型燃料	生物质成 型燃料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续上表

参数	G7 DA001 锅炉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3.08.03			2023.08.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20	20	20
锅炉负荷 (%)	80	80	80	80	80	80
排烟温度 (°C)	36.5	37.4	38.2	36.8	37.8	39.2
烟气流速 (m/s)	3.29	3.48	3.12	3.30	2.70	2.47
标干流量 (m³/h)	4792	5021	4479	4772	3881	3529
含氧量 (%)	17.2	16.9	16.9	16.8	16.8	16.8
规定基准含氧量 (%)	9	9	9	9	9	9
燃料类型	生物质成 型燃料	生物质成 型燃料	生物质成 型燃料	生物质成 型燃料	生物质成 型燃料	生物质成 型燃料

4. 饮食业油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2023.08.03	2023.08.04		
G14 食堂油 烟检测口	饮食业油烟	0.6	0.7	/	mg/m³
		0.7	0.7	/	mg/m³
		0.8	0.6	/	mg/m³
		0.6	0.8	/	mg/m³
		0.7	0.6	/	mg/m³
	均值	0.7	0.7	2.0	mg/m³

备注: 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限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饮食业油烟参数

采样点	净化设备	采样断面面积 (m ²)	排放口高度 (m)	运行灶头数 (个)										
				2023.08.03					2023.08.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G14食堂油烟检测口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0.071	3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5.1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G1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2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2023.08.03	颗粒物	第一次	0.075	0.091	0.112	0.130	1.0	mg/m ³
		第二次	0.088	0.124	0.133	0.116		mg/m ³
		第三次	0.067	0.096	0.104	0.12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7	1.12	1.06	0.91	4.0	mg/m ³
		第二次	0.53	1.11	0.98	1.02		mg/m ³
		第三次	0.55	1.02	1.04	1.13		mg/m ³
	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0.4	mg/m ³
		第二次	ND	0.0177	ND	0.0121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0.8	mg/m ³
		第二次	ND	0.0219	0.0429	0.0301		mg/m ³
		第三次	ND	0.0319	0.0318	0.0376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ND	10	ND	11	20	无量纲
		第二次	ND	ND	ND	10		无量纲
		第三次	ND	11	ND	ND		无量纲
		第四次	ND	ND	10	11		无量纲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续上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G1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2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2023.08.04	颗粒物	第一次	0.077	0.131	0.129	0.105	1.0	mg/m ³
		第二次	0.069	0.098	0.106	0.121		mg/m ³
		第三次	0.058	0.085	0.114	0.1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0.85	0.99	0.99	4.0	mg/m ³
		第二次	0.44	0.94	1.01	1.01		mg/m ³
		第三次	0.43	0.94	1.07	1.07		mg/m ³
	苯	第一次	ND	0.0204	ND	ND	0.4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0.0276		mg/m ³
		第三次	ND	0.0129	ND	ND		mg/m ³
	甲苯	第一次	ND	0.0263	0.0383	0.0442	0.8	mg/m ³
		第二次	ND	0.0296	0.0302	0.0294		mg/m ³
		第三次	ND	0.0227	0.0696	0.0390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ND	10	ND	11	20	无量纲
		第二次	ND	ND	ND	10		无量纲
		第三次	ND	ND	10	ND		无量纲
		第四次	ND	10	ND	ND		无量纲

备注:
 1、“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浓度限值,其余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的浓度限值。

5.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5丙类车间大门外1米处	2023.08.03	非甲烷总烃	2.04	2.26	2.17	6	mg/m ³
	2023.08.04	非甲烷总烃	2.10	2.23	2.38	6	mg/m ³

备注: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B.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8.03	晴	32.5	52	100.2	1.5	南
2023.08.04	晴	32.9	51	100.1	1.4	南

6.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3.08.03		2023.08.0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 噪声	生产 噪声	59	48	59	48	70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	47	59	47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	47	57	48	65	5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8	47	58	47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测点 N1、N2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限值, 测点 N3、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
 3、2023.08.03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5 m/s; 风向: 南;
 2023.08.04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4 m/s; 风向: 南。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 科学设计检测方案,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 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本次检测参与人员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所有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复核人员、签发人员和审核人员)均持有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参与人员相关信息详见表 1。

表 1 检测参与人员相关信息一览表

参与人员	检测项目	上岗证编号
王超	签发	PHT2020002
叶月燕	审核	PHT2020005
覃东营	pH/氨氮/饮食业油烟/臭气浓度	PHT2023009
熊小敏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PHT2023011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续上表

参与人员	检测项目	上岗证编号
谭潇	悬浮物/甲醛	PHT2023015
周先锋	VOCs/苯系物/臭气浓度	PHT2022009
陆丽婷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PHT2023005
黄慧	臭气浓度	PHT2021004
江银芳	臭气浓度	PHT2021002
舒科	现场采样/噪声检测/pH	PHT2022004
陈伟聪	现场采样/噪声检测/pH	PHT2022010
刘枫	现场采样/噪声检测/pH	PHT2021005
刘伟洋	现场采样/噪声检测/pH	PHT2020003
贺光辉	现场采样/噪声检测/pH	PHT2023008
严嘉梁	现场采样/噪声检测/pH	PHT2023006

2. 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2.1 采样期间, 保证生产, 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2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 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 2。

表 2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气路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3.08.03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5	流量	L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5	1.0	±5%	合格
			R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2	-0.4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6	流量	L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3	-0.60	±5%	合格
			R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6	0.8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7	流量	L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1	-0.20	±5%	合格
			R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3	-0.6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8	流量	L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4	-0.80	±5%	合格
			R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6	0.80	±5%	合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续上表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气路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3.08.03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9	流量	L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8	0.40	±5%	合格
			R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9	0.2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10	流量	L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6	0.80	±5%	合格
			R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2	-0.4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5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9	0.10	±2%	合格
			A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6	0.8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6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2	-0.20	±2%	合格
			A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5	1.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7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7	0.30	±2%	合格
			A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5	1.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8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5	0.50	±2%	合格
			A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4	1.2	±5%	合格
2023.08.04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5	流量	L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2	1.6	±5%	合格
			R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6	0.8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6	流量	L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7	0.60	±5%	合格
			R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2	-0.4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7	流量	L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1	-0.20	±5%	合格
			R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3	-0.6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8	流量	L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6	0.80	±5%	合格
			R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9	0.2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9	流量	L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8	0.40	±5%	合格
			R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7	0.60	±5%	合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续上表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气路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3.08.04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10	流量	L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3	-0.60	±5%	合格
			R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2	-0.4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5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3	-0.30	±2%	合格
			A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6	0.8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6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2	-0.20	±2%	合格
			A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5	1.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7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9	0.10	±2%	合格
			A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3	1.4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8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3	-0.30	±2%	合格
			A 路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5	1.0	±5%	合格

3.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3.1 测量时段内, 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3.2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 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3。

表 3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3.08.03	N1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8dB(A)	93.8 dB(A)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7dB(A)			
	N2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6dB(A)	93.8 dB(A)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8dB(A)			
	N3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6dB(A)	93.8 dB(A)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8dB(A)			
	N4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7dB(A)	93.8 dB(A)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6dB(A)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3.08.04	N1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7dB(A)	93.8 dB(A)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6dB(A)			
	N2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8dB(A)	93.8 dB(A)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8dB(A)			
	N3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6dB(A)	93.8 dB(A)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6dB(A)			
	N4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6dB(A)	93.8 dB(A)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3.8dB(A)			

4.实验室质量控制

4.1 废水实验室质量控制

4.1.1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1.2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不少于 10%平行双样。

4.1.3 本次检测的现场密码平行双样、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见表 4-1, 4-2。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表 3-1 实验室空白、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表 (废水)

平行样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2023.08.04	化学需氧量	PHT08016WS0102KB	ND	/	/	合格	现场空白
		PHT08016WS0102	34	2.9	≤10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PHT08016WSPX01	36				
	氨氮	PHT08016WS0102KB	ND	/	/	合格	现场空白
		PHT08016WS0102	24.1	1.3	≤10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PHT08016WSPX01	23.5				
2023.08.05	化学需氧量	PHT08016WS0107KB	ND	/	/	合格	现场空白
		PHT08016WS0107	36	5.9	≤10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PHT08016WSPX02	32				
	氨氮	PHT08016WS0107KB	ND	/	/	合格	现场空白
		PHT08016WS0107	22.5	5.1	≤10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PHT08016WSPX02	20.3				
2023.08.04	化学需氧量	KB-1	ND	/	/	合格	实验室空白
		KB-2	ND	/	/	合格	
		PHT08016WS0101-1	38	2.7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8016WS0101-2	36				
	氨氮	KB-1	ND	/	/	合格	实验室空白
		KB-2	ND	/	/	合格	
		PHT08016WS0101-1	21.9	3.1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8016WS0101-2	23.3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续上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2023.08.05	化学需氧量	KB-1	ND	/	/	合格	实验室空白
		KB-2	ND	/	/	合格	
		PHT08016WS0108-1	32	3.0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8016WS0108-2	34				
	氨氮	KB-1	ND	/	/	合格	实验室空白
		KB-2	ND	/	/	合格	
		PHT08016WS0108-1	21.8	2.8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8016WS0108-2	20.6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分析结果	质控样品范围	评价结果		
2023.08.04	化学需氧量	BY100066 (21041127)	98	101±6	合格		
	氨氮	BY017673 (A512)	1.08	1.13±0.0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100050 (21051137)	22.6	21.7±2.1	合格		
2023.08.05	化学需氧量	BY100066 (21041127)	102	101±6	合格		
	氨氮	BY017673 (A512)	1.10	1.13±0.0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100050 (21051137)	22.3	21.7±2.1	合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表 3-2 实验室空白、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表 (废气)

平行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23.08.04	PHT08016YQ0701-1	28.9	1.2	≤15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8016YQ0701-2	28.2				
		PHT08016YQ0801-1	4.66	0	≤15	合格	
		PHT08016YQ0801-2	4.66				
	2023.08.05	PHT08016YQ0719-1	29.2	1.0	≤15	合格	
		PHT08016YQ0719-2	28.6				
		PHT08016YQ0819-1	4.47	0.33	≤15	合格	
		PHT08016YQ0819-2	4.5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23.08.04	PHT08016WQ0106-1	0.50	1.0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8016WQ0106-2	0.49				
		PHT08016WQ0206-1	1.10	1.8	≤20	合格	
		PHT08016WQ0206-2	1.14				
	2023.08.05	PHT08016WQ0133-1	0.47	1.1	≤20	合格	
		PHT08016WQ0133-2	0.46				
		PHT08016WQ0233-1	0.85	0.59	≤20	合格	
		PHT08016WQ0233-2	0.84				
VOCs	2023.08.04	PHT08016YQ0306KB	ND	/	/	合格	现场空白
	2023.08.05	PHT08016YQ0327KB	ND	/	/	合格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实验室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误差 (%)	质量要求 (%)	评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23.08.04	QC-10.4mg/m ³ -1	10.5	0.96	±10	合格	
	2023.08.05	QC-10.4mg/m ³ -1	10.9	4.8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23.08.04	QC-10.4mg/m ³ -1	11.0	5.8	±10	合格	
	2023.08.05	QC-10.4mg/m ³ -1	11.0	5.8	±10	合格	
VOCs	2023.08.04	QC-3.20mg/m ³ -1	3.18	-0.62	±10	合格	
	2023.08.05	QC-3.20mg/m ³ -1	3.21	0.31	±10	合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续上表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初称重量 (g)	标准滤膜现称重量 (g)	标准滤膜重量差值 (g)	标准要求差值范围 (g)	评价
颗粒物 (无组织)	2023.08.04	20230804-1	0.42005	0.42002	-0.00003	±0.00050	合格
		20230804-2	0.43361	0.43370	0.00009	±0.00050	合格
	2023.08.05	20230805-1	0.40023	0.40025	0.00002	±0.00050	合格
		20230805-2	0.40178	0.40175	-0.00003	±0.00050	合格
颗粒物 (有组织)	2023.08.04	20230804-1	13.29561	13.29565	0.00004	±0.00050	合格
		20230804-2	13.11471	13.11469	-0.00002	±0.00050	合格
	2023.08.05	20230805-1	13.23056	13.23054	-0.00002	±0.00050	合格
		20230805-2	13.29410	13.29413	0.00003	±0.00050	合格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浓度 (mg/m ³)	标气浓度 (mg/m ³)	相对误差 (±5.0%)	评价	
2023.08.03	智能烟尘 (气) 测试仪 FY-YQ201/PHTX02-1	二氧化硫	99.1	99.5	-0.40	合格	
		一氧化碳	51.6	52.1	-0.96	合格	
		二氧化氮	30.8	31.1	-0.96	合格	
		一氧化碳	50.1	50.2	-0.20	合格	
	智能烟尘 (气) 测试仪 FY-YQ201/PHTX02-2	二氧化硫	99.4	99.5	-0.10	合格	
		一氧化碳	52.0	52.1	-0.19	合格	
		二氧化氮	30.4	31.1	-2.3	合格	
		一氧化碳	49.8	50.2	-0.80	合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续上表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浓度 (mg/m ³)	标气浓度 (mg/m ³)	相对误差 (± 5.0%)	评价
2023.08.04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FY-YQ201/PHTX02-1	二氧化硫	99.3	99.5	-0.20	合格
		一氧化氮	51.5	52.1	-1.2	合格
		二氧化氮	30.6	31.1	-1.6	合格
		一氧化碳	49.8	50.2	-0.80	合格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FY-YQ201/PHTX02-2	二氧化硫	99.3	99.5	-0.20	合格
		一氧化氮	51.7	52.1	-0.77	合格
		二氧化氮	30.5	31.1	-1.9	合格
		一氧化碳	50.0	50.2	-0.40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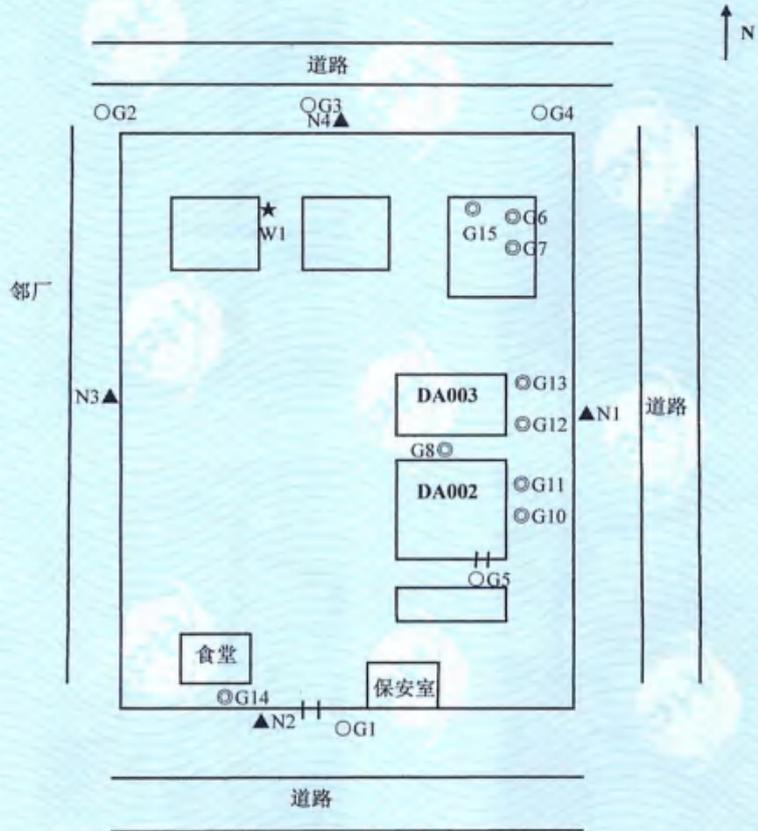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附 1: 检测点位图



- ★表示废水检测点
- ◎表示有组织、锅炉、油烟废气检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表示噪声检测点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附 2: 采样照片



W1 油墨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G8 DA002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10 DA002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11 DA002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G12 DA003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13 DA003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15 发电机废气检测口



G6 DA001 锅炉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7 DA001 锅炉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14 食堂油烟检测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5 丙类车间大门外 1 米处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964693



N2厂界南侧外1m处



N3厂界西侧外1m处



N4厂界北侧外1m处

——报告结束——



附件 6、项目危险废物合同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2023806】

甲方：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德庆县工业集约基地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49（900-041-49）	原料包装桶（罐）	桶装	3
2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5
3	HW12（264-012-12）	污水站污泥	袋装	6
4	HW49（900-041-49）	沾染油墨废抹布手套（袋）	袋装	5
5	HW12（264-011-12）	油墨滤渣	袋装	1
6	HW13（265-102-13）	酚醛树脂废水	桶装	5
7	HW13（265-103-13）	喷淋废水	桶装	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0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德庆县工业集约基地】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按环保相关法规要求，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2023806】

甲方：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德庆县工业集约基地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49（900-041-49）	原料包装桶（罐）	桶装	3
2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5
3	HW12（264-012-12）	污水站污泥	袋装	6
4	HW49（900-041-49）	沾染油墨废抹布手套（袋）	袋装	5
5	HW12（264-011-12）	油墨滤渣	袋装	1
6	HW13（265-102-13）	酚醛树脂废水	桶装	5
7	HW13（265-103-13）	喷淋废水	桶装	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0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德庆县工业集约基地】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按环保相关法规要求，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



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 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从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 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溢出；

2.5.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 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 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 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 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 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 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承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承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 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 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 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 检验方法：

5.3.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 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 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违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协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 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 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 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 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9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07月2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07月21日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41-49)	原料包装桶(罐)	桶装	3	固态	1500元/吨	1500元/吨	焚烧(D10)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5	固态	1500元/吨	1500元/吨	焚烧(D10)
3	HW12 (264-012-12)	污水站污泥	袋装	6	固态	1500元/吨	1500元/吨	焚烧(D10)
4	HW49 (900-041-49)	沾染油墨废抹布手套(袋)	袋装	5	固态	1500元/吨	1500元/吨	焚烧(D10)
5	HW12 (264-011-12)	油墨池渣	袋装	1	固态	1500元/吨	1500元/吨	焚烧(D10)
6	HW13 (265-102-13)	酚醛树脂废水	桶装	5	液态	1500元/吨	1500元/吨	焚烧(D10)
7	HW13 (265-103-13)	喷淋废水	桶装	5	液态	1500元/吨	1500元/吨	焚烧(D10)

备注：
1.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2.以上价格含运输费用，满7吨起运，实际收运不足最低起运重量，按1500元/车加收运输补贴费用。
3.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6.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2023、2024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H-2023806**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每月底25号前对当月收运的按重量结算部分对账，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出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处理费给乙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梁亨
联系电话：13802633853
日期：2023年07月2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钟子晴
联系电话：15819318372
日期：2023年07月21日

附件 7、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油墨产品项目（一期）
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覃和梅	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442226198209132428	行政助理	13672356505
廖梓建	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440682199101295011	行政经理	1550025018
甘泉达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442801194510231001X	高工	13602953999
李利华	肇庆市环保局	44201229197210015315	高级工程师	13260012075
钟超	肇庆市肇庆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111198102273356	高工	13822663216

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油墨产品项目（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省、市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3年9月1日，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德庆县召开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油墨产品项目（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及代表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及《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油墨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德庆县精细化工基地，总占地面积55888m²，总建筑面积34720.5m²，主要产品为油墨，一期产量为2万吨（年产改性树脂油墨3500吨、胶印平版油墨3500吨、热固轮转油墨3000吨、胶印轮转油墨3000吨、UV油墨2000吨、丝网油墨2000吨、水性油墨3000吨）。项目主体工程为甲类树脂车间、丙类油墨车间、仓库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6月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油墨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2月获得原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肇环建[2013]19号）。2021年9月公司编制了《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油墨产品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并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备案。公司于2022年3月中领取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22666645763XK001P，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县分局备案，备案号：441226-2023-0015-L。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13年开工建设，2022年3月18日开始调试试生产。公司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日-4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及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825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占总投资的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油墨产品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中一期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成员签名：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文、《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油墨产品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酚醛树脂生产废水、废气喷淋废水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油墨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锅炉排污废水和反冲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树脂车间1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排气筒DA002排放；油墨车间1研磨分散、过滤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配料捏合搅拌废气一并由15m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一并由20m排气筒DA001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冷却塔、导热炉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导热油炉灰渣定期外售；颜料粉尘、油墨滤渣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酚醛树脂废水、树脂废气喷淋废水、原料包装桶（罐）、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运行稳定，生产工况正常。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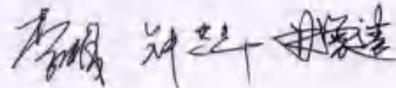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中新建其他油墨生产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各检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燃气锅炉和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油墨车间废气各检测项目排放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树脂车间废气各检测项目排放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验收组成员签名：



的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各检测项目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检测项目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的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并建立了管理台账。

(五) 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油墨产品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地面均硬底化，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100米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敏感点。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手续完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达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附件 8、验收组专家高级工程师及身份证明



钟桂祥 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经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环境工程与生态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取证字第150010101582号

钟桂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3年8月4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黄塘东路9号4幢7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2801196308043033

仅作评审专家用

姓名 林曾逵
性别 男 汉族
出生 1945年10月31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星荷
路四区7幢5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2801194510310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肇庆市公安局端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08-长期



职业资格等级 030101012161H 号
身份证号码 44280119451031001X



林曾逵 于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环境保护
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环境监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李 湘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迎宾大道肇庆学院教工宿舍

公民身份证号码 430123197310015315



李湘 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经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化学工程与技术教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职称字第 1100101025557 号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油墨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油墨产品（一期）建设项目已于 2013 年动工的时候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油墨产品（一期）建设项目的综合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于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后因设备不满足市场等因素延长整改时间，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关于《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油墨产品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的备案意见】，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整改并重新安装，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竣工。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开始调试。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3 年 8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油墨产品（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3年9月1日，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在德庆县自主召开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油墨产品（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企业设环保负责专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实行环保运行登记台账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德庆县金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